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但是，近年来，国家经济转型，依靠传统资源开发拉动经济的模式趋于下行，基础设施投资逐步降低，导致新建公路里程虽在增长，但增幅放缓，进而影响对沥青材料的需求，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本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向好，但不能排除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行业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进口沥青的成本对公司的毛利润，净利润都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沥青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受到的外部影响因素较多，虽然公司采取了金融期货对冲的手段锁定价格，但仍不能排除极端情况下，沥青价格波动过大带来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 TANK 箱沥青运输方式和 TANK 箱自身，在市场上属于领先地位，此类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不断发展和业务积累，已经具备稳定的研发、设计能力，积累了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虽然公司已开始筹划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但随着公司技术创新，业务转型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刚。杨刚直接持有公司 54.00%股份，并通过普米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0%股份；同时，杨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其中以从韩国进口沥青至国内销售为主,此类贸易均采用美元结算,故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的毛利润、净利润。2015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和美元进入加息通道的多重因素,各国主要货币纷纷进入贬值通道,人民币也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上半年发生剧烈波动,贬值速率较快,这一客观情况造成进口企业采购成本加重,虽国家采取一系列稳定货币政策及汇率的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给企业进口采购成本带来的风险。

六、主要供应商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沥青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韩国双龙集团授权的SANGJIE公司,虽然公司与SANGJIE公司持续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争议或纠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也没有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重大不利因素,中国区的独家代理授权有效期为10年,但是,由于公司存在着对供应商SANGJIE公司依赖性,未来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事项	20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公司律师声明	21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216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国础股份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础有限	指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为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国础货代	指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普米投资	指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至 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基质沥青	指	用于生产改性沥青，掺加沥青改性剂进行改性的基础沥青
改性沥青	指	是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磨细的橡胶粉或其他填料等外掺剂（改性剂），或采取对沥青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使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制成的沥青结合料
重交沥青、重交通道路沥青	指	抗压性能好，适用于铺设经常通行重载车辆的道路沥青
现代	指	韩国现代株式会社“HYUNDAI-DAESAN”生产的沥青品牌
双龙	指	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生产的沥青品牌
SANGJIE	指	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的韩国代理商，中国区集装箱运输的总代理
TANK 箱	指	20 英尺沥青专用罐式集装箱
中集社	指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1 幢 10401 室

邮编：710048

电话：029- 83118888

传真：029- 83118888-8005

电子邮箱：gcsyhr@163.com

公司网址：无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红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11497194

所属行业：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H0315-建筑材料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投资类：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管理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8,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杨刚	20,520,000	54.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杨博	8,740,000	23.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夏雪融	3,800,000	1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付春梅	1,140,000	3.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0	-

除上述限售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杨博、夏雪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非法人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国础股份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刚	20,520,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杨博	8,74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夏雪融	3,8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5	付春梅	1,1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8,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4.00%,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8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刚先生,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香港溟洋国际有限公司(Uniocean international CO, . LTD)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础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杨刚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54.00%，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8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控制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刚，“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杨博，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加拿大科研电讯公司（TELUS），2009 年至 2011 年在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并购业务部高级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无业赋闲；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神州黑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FO。2016 年 1 月至今，无业赋闲。

夏雪融，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博士，1994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市税务局税政科副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赋闲在家；2002 年至 2004 年加拿大约克大学攻读硕士；2004 年至 2006 年无业赋闲；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青云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华中师范大学攻读博士，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普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03MA6TXT6L38，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物流、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沥青、贸易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刚	1,976,000.00	52.00
2	张琪	380,000.00	10.00
3	尚飞	228,000.00	6.00
4	张丹	152,000.00	4.00
5	靳永刚	152,000.00	4.00
6	南恒春	152,000.00	4.00
7	顾萱	152,000.00	4.00
8	顾养战	76,000.00	2.00
9	李亚宇	76,000.00	2.00
10	张柏超	76,000.00	2.00
11	张军委	76,000.00	2.00
12	张淼	76,000.00	2.00
13	肖红燕	76,000.00	2.00
14	李秀平	76,000.00	2.00
15	赵凯朋	76,000.00	2.00
合计		3,800,000.00	100.00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刚直接持有公司 54.00%股份，并通过普米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杨博持有公司 23.00%股份股权，二人为直系亲属、同胞兄妹。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08 月 2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9）第 0107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9 年 08 月 25 日，国础有限股东签署了《陕西国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国础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元，其中杨刚出资 2,800.00 万元、杨友科出资 1,00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沥青储藏，销售；改性沥青的生产及销售；沥青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沙石及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及销售；沥青储存运输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09 年 08 月 25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信达验字（2009）第 192 号《验资报告》，对国础有限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08 月 25 日，国础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3,800.00 万元，其中杨刚出资 2,800.00 万元、杨友科出资 1,00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08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础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33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2 幢 125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刚，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沥青储藏销售；改性沥青的生产及销售；沥青材料的研发及技术的咨询服务；沙石及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及销售；沥青储存运输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杨刚	货币	2,800.00	73.68
2	杨友科	货币	1,000.00	26.32
合计			3,8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06 日，国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刚将其持有的 12.00% 股权（456.00 万出资额）以 45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夏雪融；同意原股东杨刚将其持有的 3.00% 股权（114.00 万元出资额）以 1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洪自西；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原股东杨友科分别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0 元，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07月06日，国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07月06日，杨刚分别与夏雪融、洪自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08月26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国础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刚	货币	2,230.00	58.68
2	杨友科	货币	1,000.00	26.32
3	夏雪融	货币	456.00	12.00
4	洪自西	货币	114.00	3.00
合计			3,800.00	100.00

3、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4日，国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友科将其持有的26.32%股权（1,000.00万出资额）以1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博；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原股东杨刚、夏雪融、洪自西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1.00元，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10月14日，国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杨友科与杨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1月11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国础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杨刚	货币	2,230.00	58.68
2	杨博	货币	1,000.00	26.32
3	夏雪融	货币	456.00	12.00
4	洪自西	货币	114.00	3.00
合计			3,800.00	100.00

4、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刚将其持有的 4.68% 股权（177.99 万元出资额）以 177.99 万元价格转让给普米投资；同意原股东杨博将其持有的 3.32% 股权（126.01 万元出资额）以 126.01 万元价格转让给普米投资；同意原股东夏雪融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76.00 万出资额）以 7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普米投资；同意原股东洪自西将其持有的 3.00% 股权（114.00 万出资额）以 1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付春梅；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原股东杨刚、杨博、夏雪融、洪自西就此次股权转让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00 元，系股东之间协商一致确定。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杨刚、杨博、夏雪融分别与普米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洪自西与付春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国础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刚	货币	2,052.00	54.00
2	杨博	货币	874.00	23.00
3	夏雪融	货币	380.00	10.00
4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0.00	10.00

5	付春梅	货币	114.00	3.00
合计			3,8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6]第 000896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167 号《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8,153,871.77 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49 号《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80.54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38,153,871.77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7 月 14 日，国础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人依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38,153,871.77 元为基础，按 1:0.99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7 月 14 日，国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发起人的股东本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审议发起人出资情况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

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80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9 日，国础股份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91149719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沥青材料、改性沥青的批发、零售；沥青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刚	20,520,000	净资产	54.00
2	杨博	8,740,000	净资产	23.00
3	夏雪融	3,800,000	净资产	10.00
4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净资产	10.00
5	付春梅	1,140,000	净资产	3.00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国础股份及国础有限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础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6101353336360827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1 幢 4 层 10401 号

法定代表人：顾萱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包装；人力装卸；货运信息咨询（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2）国础货代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础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础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3 日，国础货代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61013533363608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国础有限	5,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注：（1）国础有限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产品登记中心取得了编号为：2015052516-R 的铁路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该说明书认定国础有限及国础货代销售运输的石油沥青不属于危险货物。故在销售和运输中按照普通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和规则开展业务；（2）2016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411 号《陕西国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鉴证报告》，证明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收资本 500 万元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础股份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程序
1	杨刚	董事长、总经理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国础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	李亚宇	董事、财务总监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国础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3	肖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国础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张柏超	董事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5	张军委	董事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6	张淼	监事会主席	国础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国础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梁乐乐	职工代表监事	国础股份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王朋	职工代表监事	国础股份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5 位董事，其中杨刚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杨刚，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至今，杨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亚宇，男，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任陕西蓝大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陕西捷莱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安极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张柏超，1980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西安工程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东莞品嘉电子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中源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

综合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肖红燕，1983年2月生，女，中国国籍，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教务处教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无业赋闲，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学府考研培训学校人事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陕西中科教育中心教学支持；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人事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军委，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西安外国语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14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公司国贸部长一职；2015年1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市场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陕西国础市场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人，其中张淼为监事会主席，梁乐乐、王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张淼，女，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西安翻译学院英语专业（国际贸易）方向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陕西明大集团行政人事专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陕西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西安蒂艾技凯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出纳。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梁乐乐，女，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西安陆军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操作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国础有限物流部主管、物流采购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物流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朋，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西安科技商贸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铁运新世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历任国础有限、国础股份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刚，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至今，杨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亚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财务总监。

肖红燕，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础股份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64.86	4,044.39	3,887.59
负债总计（万元）	1,346.19	329.78	274.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8.67	3,714.62	3,61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8.67	3,714.62	3,612.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8.92	7.07
流动比率	4.05	20.82	38.44
速动比率	2.93	18.40	27.52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5.53	7,971.32	4,569.75
净利润（万元）	104.05	101.75	-6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101.75	-6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81.37	-7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81.37	-72.33
毛利率(%)	28.55	10.02	1.28
净资产收益率(%)	2.76	2.78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6	2.22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2.66	-
存货周转率（次）	8.60	16.34	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31	865.97	-3,295.8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3	-0.87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肖红燕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1幢10401室

邮编：710048

电话：029-83118888

传真：029-83118888-800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广璞

项目小组成员：李广璞、吕博、崔东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384

传真：010-833213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冠辉、崔天钧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29-88347900

传真：029-8834790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王毅

经办律师：王宏斌、徐丽萍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5 层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386918

传真：029-81870320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8000062

传真：010-88000006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为主营业务的经销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3,800 万人民币。其经营范围涵盖沥青材料、改性沥青的批发、零售；沥青材料的研发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国内沥青市场上从韩国进口到中国的沥青品牌有四个：SK、双龙、加德士和现代，其中公司 2013 年已取得韩国现代株式会社“HYUNDAI-DAESAN”沥青中国区代理，及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双龙）沥青的中国区集装箱运输代理资格。公司作为提供韩国进口沥青采买一站式服务的服务商，拥有货源的绝对优势，且从韩国炼厂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中间无仓储、无倒库、无加热，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可为国内沥青终端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韩国进口沥青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完全实现“门对门”的营运模式。

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为沥青炼厂和终端用户搭建一个直通的桥梁，成为国内最专业的道路石油沥青交易平台，即在国础这一平台上完成沥青的供应、物流、运输技术等方位的互联互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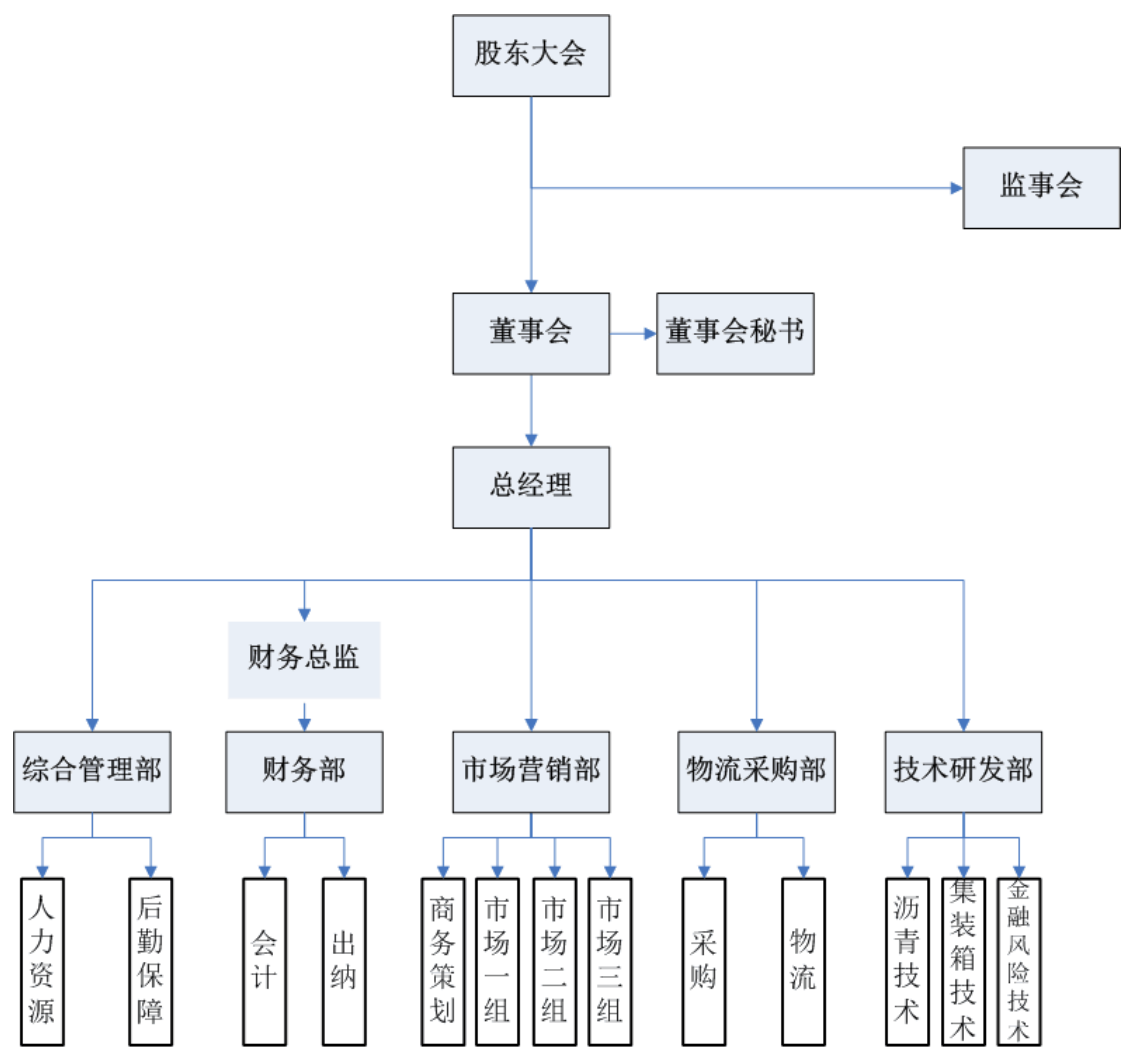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公司主要进口沥青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示意图
韩 国 双 龙 70#	产品特点： 双龙 70#沥青抗车辙性好、低含蜡、高闪点路用性能十分出众。 用途： 基质沥青用于生产改性沥青后用于道路铺装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示意图
韩 国 双 龙 90#	产品特点： 双龙 90#沥青具有低含蜡、低温延度大、低温抗裂性及水稳定性好等特点。 用途： 基质沥青用于生产改性沥青后用于道路铺装。	
韩 国 现 代 70#	产品特点： HYUNDAI-DAESAN 70#-A 重交沥青抗车辙性好，高温软化高，低温延度优越，低含蜡，高闪点，主要适用于气温较高地区，路用性能十分出众。 用途： 基质沥青用于生产改性沥青后用于道路铺装。	
韩 国 现 代 90#	产品特点： HYUNDAI-DAESAN 90#-A 重交沥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具有低含蜡、低温延度大，低温环境下抗裂性好及水稳定性好等特点，有利于提高路面质量，延长路面寿命减少维护费用。 用途： 基质沥青用于生产改性沥青后用于道路铺装。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成本费用、财务成果的资产的会计核算。
2	物流采购部	根据市场营销部计划，制定与之相配套采购计划；负责与韩国供应商日常事务；联系负责沟通协调南星船务等第三方物流工作，确保物流系统衔接顺畅。
3	市场营销部	分析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客户，与物流营销部协调好物流系统各环节衔接；与财务部配合做好货款回款工作。
4	技术研发部	负责设计、研发新型运输储存设备，并进行相关应用试验；根据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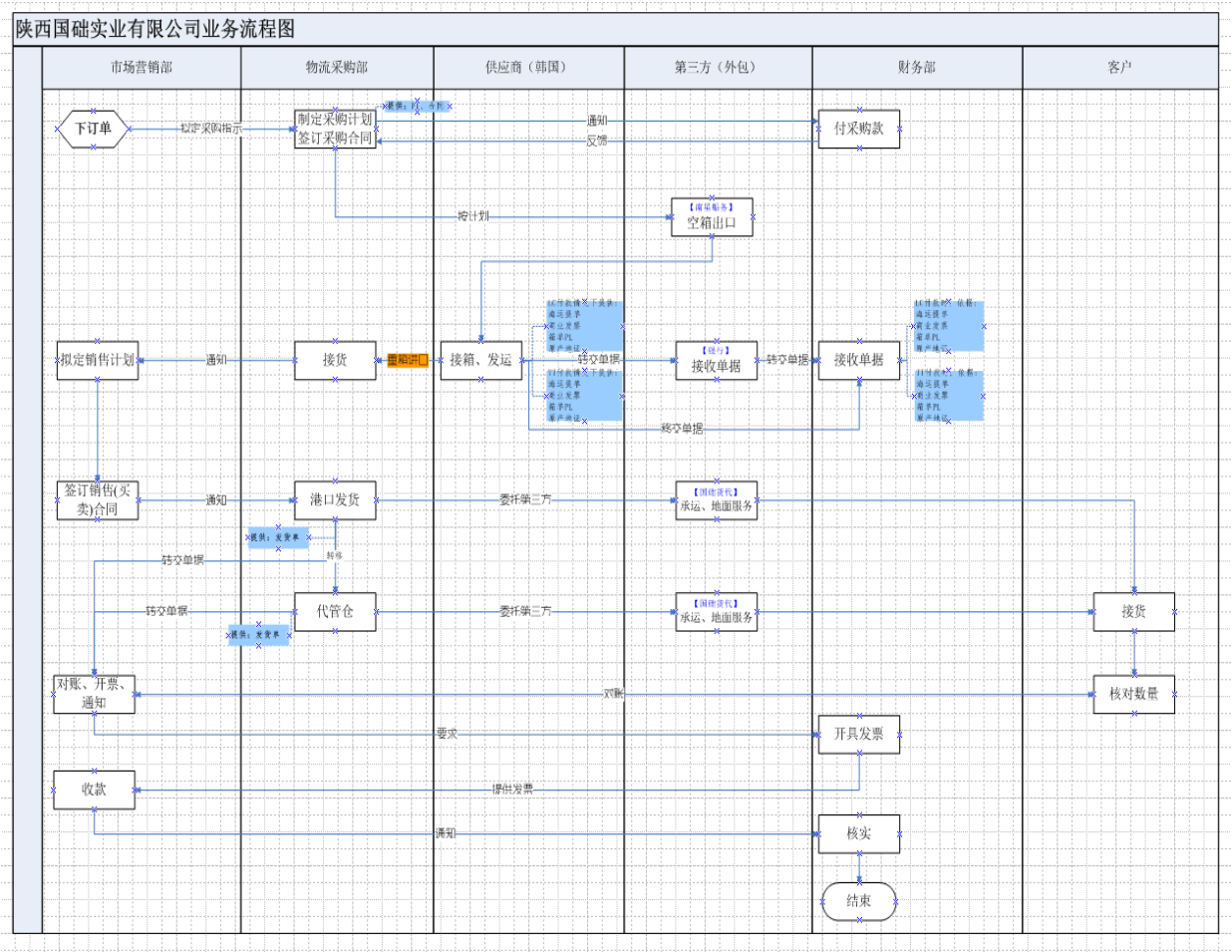
		需求提供相关沥青技术服务支持。
5	综合管理部	做好公司上下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督办，并持续开展行政事务、后勤保障、接待工作等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公司日常工作有序进行；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及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作为沥青进口、销售及运输手段研发的厂家，公司主要进行韩国沥青的进口、清关、国内沥青销售及服务，而对于贸易链中的国内物流环节，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国础货代开展业务。

目前，公司物流链中的核心资源 TANK 箱，采用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委托外部生产的方式取得。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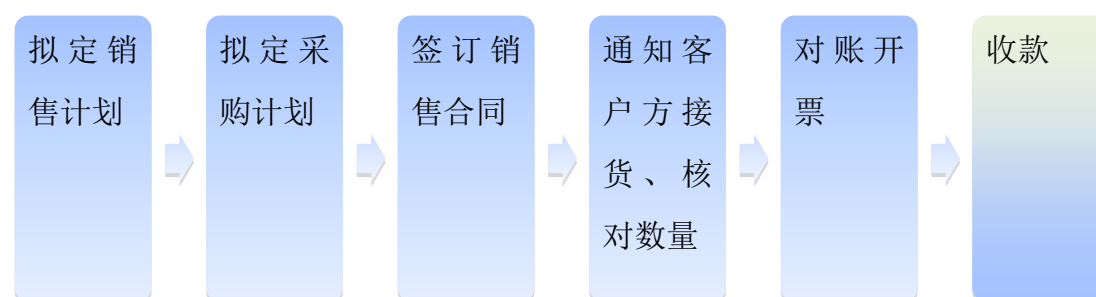


国础股份主要服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及研发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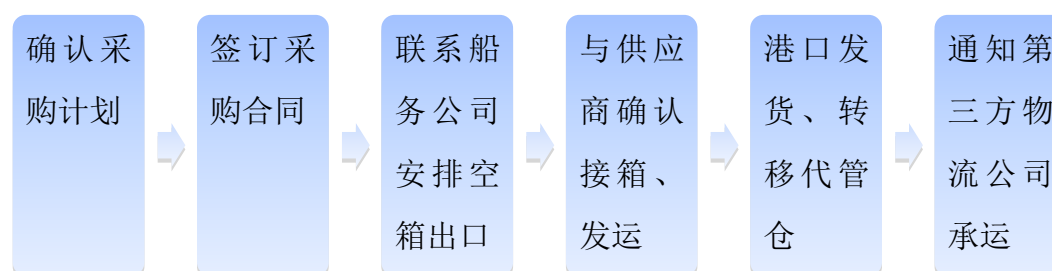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根据双方需求，拟定销售计划及采购计划，

签订沥青销售意向书及销售合同，向物流采购部下发拟定采购计划。沥青到港后给物流采购部派发《发货通知单》，物流采购部组织发运。物流采购部发运完成后，将发货单结算联交于市场营销部，市场营销部凭《发货单》制作结算单，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市场营销部向财务部提交开票申请并附结算单及交货明细。经财务审核后联合市场部办理结算收款事宜。销售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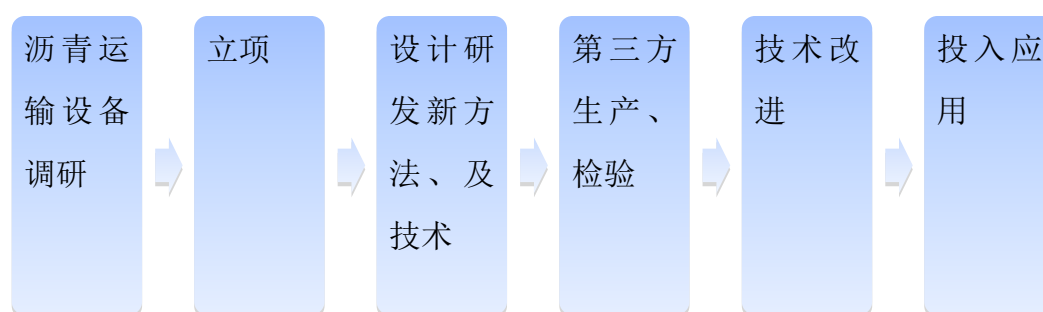
物流采购部根据拟定销售计划，与供应商确定采购量，与船务公司安排空箱出口，签订采购合同并安排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确认收到付款凭证之后安排石油沥青的罐装发运。罐装沥青到港后与市场部沟通确认运输地点，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至客户指定地址。根据采购定价模式，在约定期限内确认最终成交价，与韩国供应商对采购的总价进行调整，货款差额按照批次结清。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研发流程

根据公司对沥青运输设备现状的调研，结合目前国内该范围内沥青运输技术发展情况，依据实际运输需求提交技术研发可行性报告，并由技术研发部提交立项申请书，立项通过后，运用公司掌握的 TANK 箱专利技术，组织人员进行“TANK 箱”产品设计研发、改进。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委托权威机构对新罐体各项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根据相关参数对技术进行进一步改进并最终投入适用。具体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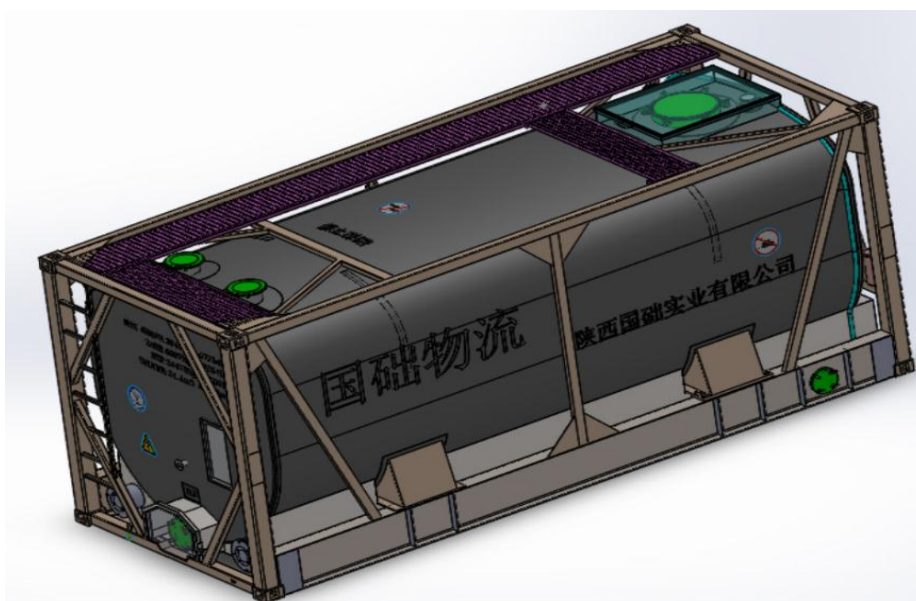
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进口沥青的技术难点集中在物流环节，沥青运输集装箱技术需较强的专业技能，公司具有独特的运输模式和多项专利的沥青集装箱，目前国内沥青市场运输沥青物流仓储的新型沥青集装箱(TANK 箱)多为二代 TANK 箱，国础股份通过多年实践自主研发了第四代新型沥青集装箱(TANK 箱)，公司的 TANK 箱如下图所示：



该集装箱具有大容量（6058×2438×2591mm，有效容积达到 26 立方米），最大可承载普通基质沥青 26 吨左右，目前市场普遍使用的二代箱仅能承载普通基质沥青 22 吨。且具备高效节能（常温加热至 125℃只需 7 小时左右，每吨沥青油耗 4-5 升）、智能定位系统（GPS 定位跟踪，随时掌握动态信息）等优势，可实现从韩国炼厂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其中运输途中加热是通过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对内部导热管进行改造（若加热导管分布过密，就会造成沥青品质下降，

导管分布太少又加热较慢，影响进度），通过一些技术合理分布，在保证沥青质量的情况下加快沥青加热速度、运输更便捷；相较第二代 TANK 箱需要特定的车型才能运输，第四代 TANK 箱在铁路物流商更占优势任何车板型号的平车均可。国础自主研发的第四代 TANK 箱目前拥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除此之外，国础股份拥有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双龙）沥青的中国区集装箱运输独家代理资格。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无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第 14976628 号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14976517 号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热熔胶粘性改性路面沥青	ZL20141042677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4/08/27	2016/05/11	20 年
2	一种复合加热保温型沥青集装罐	ZL2010200205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1/21	2010/09/22	10 年
3	一种集装箱用沥青储罐托架	ZL201420719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04/08	10 年
4	一种集装箱用沥青罐	ZL2014207190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04/08	10 年
5	一种沥青储罐	ZL2014207190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04/08	10 年
6	一种沥青储罐用温度测量装置	ZL2014207191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04/29	10 年
7	一种沥青运	ZL201420719449.9	实用	原始	2014/11/25	2015/06/0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输罐		新型	取得			
8	一种沥青运输罐	ZL2015202015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3	2015/08/19	10 年

注：1、目前专利权归属于国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2、“一种热熔胶粘性改性路面沥青”的发明专利，继受取得于成都市容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3759	国础股份	陕西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05 月 30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91149719	国础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3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单位登记备案证	A000178	国础股份	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2016 年 8 月 29 日	1 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5780	国础股份	陕西省商务局	2016 年 3 月 11 日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5】002013 号	国础股份	西安市碑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3 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0778R0S	国础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 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0307R0S	国础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 年

注：目前公司的许可和资质证书归属于国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资质主体由有

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3、炼厂代理销售沥青企业授权许可

韩国 S-OIL 石油公司成立于 1976 年 1 月，已经成长为亚洲太平洋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炼油厂之一，在蔚山经营具有日炼量 669,000 桶原油能力的炼油设施和其他设施。国础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3 日与 SANGJIE 商贸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取得韩国双龙在中国区集装箱运输的唯一代理资格（SANGJIE 商贸公司与韩国双龙石油公司（S-OIL）签订合作协议，取得韩国双龙在中国区集装箱运输总代理资格）。同时，国础股份是 Daesan（大山）化工在中国市场的代理商，可以在中国市场行使“Hunndai-(Daesan)”商标进行沥青项目投标，且 Daesan（大山）公司具有 Hyundai 公司的授权许可，授权号：HDO/SP/14/01，并有权在中国市场销售沥青相关产品，是 Hyundai 公司授权的沥青制造商。

名称	签发日期	签发公司	被授权公司	授权内容
沥青交易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30 日	SANGJIE 商贸公司	国础股份	确认授权国础为我方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国础可以经营液体集装箱沥青零售业务，此代理权限为 10 年
Daesan（大山）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2014 年 9 月 4 日	Daesan（大山）化工	国础股份	确认国础股份是我们在中国市场的代理，并且可以在中国市场行使“Hunndai-(Daesan)”商标进行沥青项目投标
Hyundai 公司文件	2014 年 9 月 4 日	Hyundai（现代）公司	Daesan（大山）化工和 dongnam 石化	确认被授权两家公司为我们公司的沥青制造商，并有权在中国市场销售沥青相关产品。上述公司有权使用“Hyundai”商标在中国进项沥青项目投标。
确认函		S-oil（双龙）公司	SANGJIE 商贸公司	授权 SANGJIE 公司为我公司在中国灌装沥青唯一的独家代理商。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办公场所是由公司与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自付房屋租赁款，约定每月租金为 16,740.00 元。子公司国础货代与国础股份在同层办公，分隔为独立的两部分，国础货代租赁办公室为 10401-G 和 10401-D。

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场所的承租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场所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国础股份办公场所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层	2012年12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注：房屋租金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上递增4%，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递增4%。

2、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自有土地。

3、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比较单一，分为办公设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运输工具三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类别	开始日期	本币原值	净残 值率 (%)	成新率 (%)	使用 月限
笔记本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7-20	3,300.00	5	30.23	60
笔记本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28	2,299.00	5	27.71	60
复印机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3,076.92	5	27.71	60
干燥箱	1	电子设备	2014-11-14	3,900.00	5	26.83	60
海尔冰箱	1	电子设备	2014-8-22	3,999.00	5	29.41	60
佳能打印机	1	电子设备	2014-11-18	2,478.63	5	26.83	60
税控打印机	1	电子设备	2015-1-30	1,880.34	5	25.00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61	5	27.71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2,837.57	5	27.71	60
台式电脑	6	电子设备	2014-10-16	14,656.42	5	27.71	60
投影仪	1	电子设备	2013-12-24	6,500.00	5	35.48	60

一体机	1	电子设备	2014-10-16	1,307.69	5	27.71	60
周转箱	97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14-9-22	610,256.82	5	38.98	36
周转箱 2	1,95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14-10-23	1,227,182.62	5	37.93	36
3T 叉车	1	运输工具	2014-8-26	62,393.16	5	28.57	60
长城哈弗轿车	1	运输工具	2014-9-3	119,703.02	5	27.71	60
沥青储运罐	1	运输工具	2014-4-1	97,384.33	5	18.92	120
移动储运罐	5	运输工具	2010-12-1	197,166.00	5	36.51	120
惠普 AR-2348D	1	电子设备	2016-2-29	8,100.00	5	9.09	60
载货汽车	1	运输工具	2015-9-30	82,712.82	5	26.83	60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350.43	5	38.98	36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350.43	5	38.98	36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350.43	5	38.98	36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350.43	5	38.98	36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350.43	5	38.98	36
台式电脑	1	电子设备	2015-10-31	2,478.62	5	38.98	36
合计	2,966	--	--	2,496,578.82	-	53.36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一共拥有员工 23 人。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养老保险。公司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待所有手续完备后，即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刚承诺：“如国础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来如有，下同) 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国础股份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国础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础股份及国础货代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国础股份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33.33
行政人员	5	27.78

财务人员	2	11.11
业务人员	5	27.78
合计	18	100.00

注：公司共设财务人员 3 名，财务总监计入管理人员序列。

国础货代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	20.00
行政人员	0	00.00
财务人员	2	40.00
业务人员	2	40.00
合计	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国础股份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历及以上	3	16.67
本科学历	10	55.56
专科及高中学历	5	27.77
合计	18	100.00

国础货代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历及以上	0	00.00
本科学历	3	60.00
专科及高中学历	2	40.00
合计	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国础股份

年龄	人数	比例（%）
41—50 岁	4	22.22
31—40 岁	7	38.89
30 岁以下	7	38.89
合计	18	100.00

国础货代

年龄	人数	比例（%）
41—50 岁	1	20.00
31—40 岁	0	00.00
30 岁以下	4	80.00
合计	5	100.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国础股份是一家以沥青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经销商。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为国内公路建设及维护企业提供“韩国双龙 70#”、“韩国双龙 90#”、“韩国现代 70#”、“韩国现代 90#”等品牌的高等级沥青产品的物流仓储运输及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5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1,722,743.45	82.81	71,482,610.75	89.67	45,697,513.81	100.00
其中：沥青销售	9,774,558.79	69.05	62,893,612.30	78.89	45,697,513.81	100.00
二、其他业务	2,432,602.34	17.19	8,230,637.62	10.33		-
合计	14,155,345.79	100.00	79,713,248.37	100.00	45,697,51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的对外销售，全部用于公路建设及其后期维护用途。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所代理的“韩国双龙 70#”、“韩国双龙 90#”、“韩国现代 70#”、“韩国现代 90#”等品牌的高等级沥青产品的物流仓储运输及销售服务品牌高等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机场、城市街道等工程建设用途，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公路建设部门、国有及民营交通建设企业和施工单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4,784,303.76	33.80
	甘肃金雨泽商贸有限公司	2,193,962.25	15.50
	FARA NOOR GOSTAR JONOUB.CO.	1,429,116.00	10.10
	陕西华邦圣泰建设有限公司	1,399,540.00	9.89
	西安兴建商贸有限公司	1,267,242.77	8.95
	合计	11,074,164.78	78.24
2015 年 度	中交二公局西宁绕城公路项目部第一分经理部	27,140,058.96	34.05
	深圳市前海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713,679.30	20.97
	山西宇通高速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11,874,979.18	14.90
	FARA NOOR GOSTAR JONOUB CO.	4,457,052.70	5.59
	陕西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4,452,562.22	5.59
	合计	64,638,332.36	81.10
2014 年 度	深圳市中油通达石油有限公司	23,027,349.7	50.39
	北京冠盛恒新贸易公司	9,541,606.61	20.88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公司	9,522,803.31	20.84
	陕西华萃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2,055.07	2.87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629.02	2.44
	合计	44,520,443.71	97.42

1、客户依赖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11,074,164.78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78.24%，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3.80%；2015 年度，公司前五

大客户总销售额 64,638,332.36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81.10%，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4.05%；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44,520,443.71 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7.42%，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50.39%，每个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不同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等级基质沥青，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沥青采购主要与东莞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和韩国大山化工完成，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主要采购韩国进口双龙沥青。

2、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双龙）和韩国现代株式会社“HYUNDAI-DAESAN”的紧密合作伙伴，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供应商为韩国双龙公司。2016 年 1-5 月公司除向韩国双龙和青岛日石吉通采购沥青外，其他采购主要零星采购，金额占比不高。公司对于韩国双龙公司具有供应商依赖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双龙的紧密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作为民营企业更贴近市场一线、市场信息反应更灵敏等特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成功拓展了韩国进口沥青在国内、尤其在西北地区沥青产品的下游市场销售，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不断加深，合作的基础更加巩固。

未来，在国础股份所处的西北地区，韩国进口沥青仍将长期面临与国内沥青供应商，如中石油和中石化等竞争对手的正面竞争，韩国双龙与国础作为下游代理商在产业链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发挥进口沥青供应商及民营沥青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是基于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现实选择，具有坚实的市场化基础。国础股份不但已取得 SANGJIE 商贸公司就双龙沥青中国区集装箱运输的 10 年独家代理权，

同时也拥有现代沥青的中国区代理商资质，并且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加紧与 SK 和加德士进行积极谈判磋商，预计明年可以拿到这两家进口沥青的代理授权，韩国 SK 将在明年对销售模式进行改革，因此有不少企业正在与 SK 就区域代理进行沟通，公司目前也正在接触中，因该业务尚在进行中，无法提供具有定论性合作意向书，但在实际业务方面，在 2016 年年初，SK 已经通过单项目单独授权的方式与国础开展了具有实质意义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在 2016 年 9 月份陕西交建集团的 SK 沥青采购中中标达 4000 万元，完成公示。加德士也已与公司多次接触，对公司所掌握的 TANK 箱运输技术比较感兴趣，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正在就与加德士的合作事宜做可行性研究。如果公司取得 SK 沥青的代理权，将在西北沥青市场上拓展更为迅速，西北地区对 SK 的品牌认可度高于双龙。与 SK 合作的风险在于：一、SK 可能与公司签订业绩考核指标，如不达标可能丧失品牌代理许可。二、SK 不能采取用期货价格采购的方式，存在采购成本不易控制的风险。国础将通过其多年积攒的供应渠道，自有的四代 TANK 箱，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完成 SK 业务指标并针对指定使用 SK 沥青的客户，签订时价合同，低价存货等方式规避风险，对于进口沥青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国础股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国础股份的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SANGJIE COMMERCIAL CO., LTD	10,066,823.03	69.77
2	江门市晋懿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1,221,466.70	8.47
3	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955,882.18	6.62
4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49,729.61	5.20
5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373,039.32	2.59
	小计	13,366,940.84	92.65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SANGJIE COMMERCIAL CO., LTD	17,249,480.87	28.24
2	深圳宝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670,933.28	27.29
3	北京维隆路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565,135.07	15.66

4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5,235,696.31	8.57
5	运城市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64,586.48	6.33
	小计	52,585,832.01	86.10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东莞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41,540,641.56	76.05
2	DAESAN CHEMICAL	13,084,141.63	23.95
	小计	54,624,783.19	100.0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2.65%、86.10%、100.00%。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国础股份借款明细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4/8	2016/4/7	履行完毕
2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履行完毕
3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2/2	2016/2/1	履行完毕
4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杨博	1,000,000.00	2015/6/8	2015/9/7	履行完毕
5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杨刚	2,070,000.00	2015/11/23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许文娟	4,000,000.00	2015/5/14	2015/6/13	履行完毕
7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许文娟	2,100,000.00	2016/02/03	2016/3/2	履行完毕
8	杨刚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	1,000,000.00	2016/3/10	2016/5/9	履行完毕

		司				
9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08/27	2016/9/26	履行完毕
10	许文娟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3,350,000.00	2015/11/20	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许文娟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1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许文娟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10/2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许文娟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8/28	2015/12/27	履行完毕
14	杨刚	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6/11	2016/12/31	履行完毕

国础货代借款明细

序号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8	2016/5/7	履行完毕
2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杨刚	1,100,000.00	2015/11/30	2016/5/31	履行完毕

注：上述拆出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完毕。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 月 8 日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84,303.76	韩国双龙 A-90#	正在履行
2	2016 年 3 月 8 日	西安兴建商贸有限公司	5,375,000.00	1,267,242.77	韩国双龙 A-90#	正在履行
3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陕西华邦圣泰建设有限公司	1,637,461.80	1,399,540.00	韩国双龙 A-90#	正在履行
4	2016 年 3 月 26 日	甘肃金雨泽商贸有限公司	2,550,000.00	2,193,962.25	韩国双龙 A-90#	正在履行
5	2016 年 3 月 25 日	ZIBA MOHAMMADI CHAM YUSOF ALL	1,429,116.00	1,429,116.00	LED Lighting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固原永兴公路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422,140.80	韩国现代 90#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5 月 8 日	陕西交通养护公司 商界段路基路面工程 DL-14 标项目经理部	15,170,000.00	3,112,355.00	韩国现代 90#	履行完毕

8	2015年6月2日	陕西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7,320,000.00	4,452,562.22	韩国现代90#	履行完毕
9	2015年11月20日	FARA NOOR GOSTAR JONOUB CO.	1,216,120.00	1,216,120.00	LED Lighting	履行完毕
10	2015年7月20日	FARA NOOR GOSTAR JONOUB CO.	1,185,150.00	1,185,150.00	LED Lighting	履行完毕
11	2015年7月20日	FARA NOOR GOSTAR JONOUB CO.	785,428.00	785,428.00	LED Lighting	履行完毕
12	2015年7月20日	FARA NOOR GOSTAR JONOUB CO.	1,270,388.00	1,270,388.00	LED Lighting	履行完毕
13	2015年6月25日	中交二工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南绕城公路总承包项目部路面第一分经理部	61,500,000.00	27,140,058.96	韩国双龙A-70#	正在履行
14	2015年8月24日	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	831,373.20	韩国双龙A-90#	履行完毕
15	2015年8月25日	中交二工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南绕城公路总承包项目部路面第一分经理部	4,919,600.00	4,919,600.00	韩国双龙A-90# 韩国双龙A-70#	履行完毕
16	2015年10月19日	深圳市前海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100,000.00	16,713,679.30	韩国双龙A-90#	正在履行
17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双江沥青有限公司	1,325,000.00	1,281,036.50	韩国双龙A-90#	正在履行
18	2015年12月4日	上海双江沥青有限公司	3,630,000.00	3,630,000.00	韩国双龙A-90#	正在履行
19	2015年12月11日	山西宇通高速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1,874,979.18	韩国双龙A-70#	正在履行
20	2014年9月5日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0	1,116,629.02	韩国双龙A-90#	履行完毕
21	2014年1月10日	北京冠盛恒新贸易有限公司	11,141,680.00	9,541,606.61	韩国双龙A-90#	履行完毕
22	2014年2月12日	深圳市中油通达石油有限公司	9,114,000.00	9,114,000.00	韩国双龙A-90#	履行完毕
23	2014年6月10日	深圳市中油通达石油有限公司	8,914,000.00	8,914,000.00	韩国双龙A-90#	履行完毕

24	2014年7月14日	深圳市中油通达石油有限公司	8,914,000.00	8,914,000.00	韩国双龙 A-90#	履行完毕
25	2014年10月15日	西安华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	1,041,431.62	韩国现代 90-#	履行完毕
26	2014年12月2日	陕西华萃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534,500.00	1,312,055.07	韩国双龙 A-9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国础重大客户基本均为施工企业，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工程量变化较大，合同签订时根据工程预估施工量进行签署，但是工程实际建设期间根据具体生产需求量进行供应。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年1月27日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罐式集装箱	正在履行
2	2016年1月27日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罐式集装箱	正在履行
3	2016年1月6日	SANGJIE COMMERCIAL CO.,LTD	293260.00USD 执行汇率 6.5914, 换算人民币 1,932,993.96	韩国双龙沥青	履行完毕
4	2016年2月25日	SANGJIE COMMERCIAL CO.,LTD	288090.00USD 执行汇率 6.5490, 换算人民币 1,886,701.41	韩国双龙沥青	履行完毕
5	2016年3月29日	SANGJIE COMMERCIAL CO.,LTD	316404.00USD 执行汇率 6.5132，换算人民币 2,060,800.46	韩国双龙沥青	履行完毕
6	2016年5月9日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1,780,000.00	韩国双龙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正在履行
7	2016年5月10日	SANGJIE COMMERCIAL CO.,LTD	285934.00USD 执行汇率 6.5332, 换算人民币 1,868,064.01	韩国双龙沥青	履行完毕
8	2016年5月19日	SANGJIE COMMERCIAL	319809.60USD 执行汇率 6.5789,	韩国双龙沥青	履行完毕

		CO.,LTD	换算人民币 2,103,995.38		
9	2015年8月15日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6,125,764.68	韩国双龙70号和90号道路石油沥青	履行完毕
10	2015年11月2日	深圳宝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24,000.00	韩国双龙90号道路石油沥青	履行完毕
11	2015年11月4日	深圳宝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72,600.00	韩国双龙90号道路石油沥青	履行完毕
12	2015年11月5日	深圳宝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150,400.00	韩国双龙90号道路石油沥青	履行完毕
13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维隆路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0	韩国双龙沥青	正在履行
14	2014年1月7日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沥青	履行完毕
15	2014年2月12日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9,000,000.00	沥青	履行完毕
16	2014年6月10日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8,800,000.00	沥青	履行完毕
17	2014年7月14日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8,800,000.00	沥青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4、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年6月29日	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	2,202,000.00元	周转箱	正在履行

注：2014年6月30日，国础公司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夫”）签订了编号为LAF-GC-1406001的融资租赁《合同书》，主要约定如下：青岛朗夫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朗夫周转箱3000个，单价690元/套，租赁期3年。截至2016年5月31日，涉诉资产的账面原价1,837,439.44元、累计折旧937,375.27元、净值900,064.17元。

5、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年2月13日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6,500.00元/箱/年	20英尺石油沥青框架式集装箱	正在履行
2	2014年1月1日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元/年	周转箱、沥青出运管、移动储运罐的保管	正在履行
3	2014年1月1日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元/吨	沥青的储存保管	正在履行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授信的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20,000,000.00	进口信用证开证额度	正在履行
2	2014 年 11 月 05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3,5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正在履行

注：1、由于国础股份采购进口沥青的结算方式特殊性，故实际结算中大部分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授信合同中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国础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进口信用证开证额度，如为远期信用证，则每笔信用证下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期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保证方式为担保保证，保证人为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刚；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中，杨刚与陕西国础股份为共同授信人。

7、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2)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赵建利	西安市碑林区 兴庆路 98 号	国础有限	198.02	4500/季度	2009.1.1- 2019.1.1
2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招商银行 城东支行第 4 层	国础有限	465	200880/年 租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递增 4%，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止递增 4%	2014.6.26- 2020.6.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从韩国采购进口沥青，销售给代理商和终端客户，并提供沥青进口资源、全程物流服务、改性技术咨询的一揽子全面服务体系。公司能够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公司从韩国进口沥青的垄断性，全链条服务的独创性、物流服务的低成本性和西北区域所开发和维护的终端销售渠道。

公司在 2014 年，未取得进口基质沥青的代理销售资质，基本以销售国内沥青为主，在此期间，有部分客户不具备进出口贸易资质，故委托公司开展了部分 LED

灯的进出口贸易（此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2016 年后也将不再开展此类业务），2015 年开始公司取得了韩国进口基质沥青的代理销售资质，逐步开始销售代理沥青，在销售代理沥青的过程中，部分采购商存在使用进口沥青代理权开展招标工作的业务需求，故公司产生了品牌代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这种品牌使用的合作模式在今后的公司业务中将成为常态。目前公司委托石油机械厂进行四代 TANK 箱的生产，9 月底将有一批四代 TANK 箱交付使用，随着新型 TANK 箱的投产使用，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于进口沥青的采购成本，减少进口沥青的采购周期，不断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理想状态下，公司将有近 500 个新型 TANK 箱在整个物流链条中运行，可将韩国沥青从炼厂灌装完毕到运输到使用方的周期缩短为 3-5 天，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采购模式

国际采购根据定价不同，分为固定价格模式和浮动价格模式两种采购模式。

1、固定价格模式

国外供应商给出石油沥青的固定价格，公司根据需求确定采购量，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安排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确认收到付款凭证之后安排石油沥青的罐装发运及发票的开具。

2、浮动价格模式

石油沥青的价格随国际市场燃料油期货价格浮动。具体定价模式为：每月 5 号之前，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公布其对新加坡 CST180 高硫燃油期货在当月的预估平均价，供应商再依据新加坡高硫燃油期货价，给出当月石油沥青的预估销售价格。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开市场公布的 2 个公开价格预估数据和沥青期货市场定价规则，锁定当月的价格差值阿尔法 α ，且阿尔法值每月经锁定一次（新加坡 CST180 高硫燃料油价格-石油沥青价格 = α ），不再受新加坡 CST180 高硫燃油期货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采购量反馈给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安排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确认收到付款凭证之后，安排石油沥青的罐装发运。次月 5 号前，新加坡普市公布其对新加坡 CST180 期货在上一月的最终平均价，供应商根据其给出采购当月石油沥青的最终成交价格（新

加坡 CST180 最终平均价- α =当月石油沥青最终成交价格)与供应商对采购的总价进行调整,货款差额按照批次结清。浮动价格模式的定价过程中,国础有效的采用了金融期货的套期保值操作手段,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和沥青价格的变化曲线,适时锁定沥青价格,合理规避因原油价格波动产生的沥青价格波动风险。

3、TANK 箱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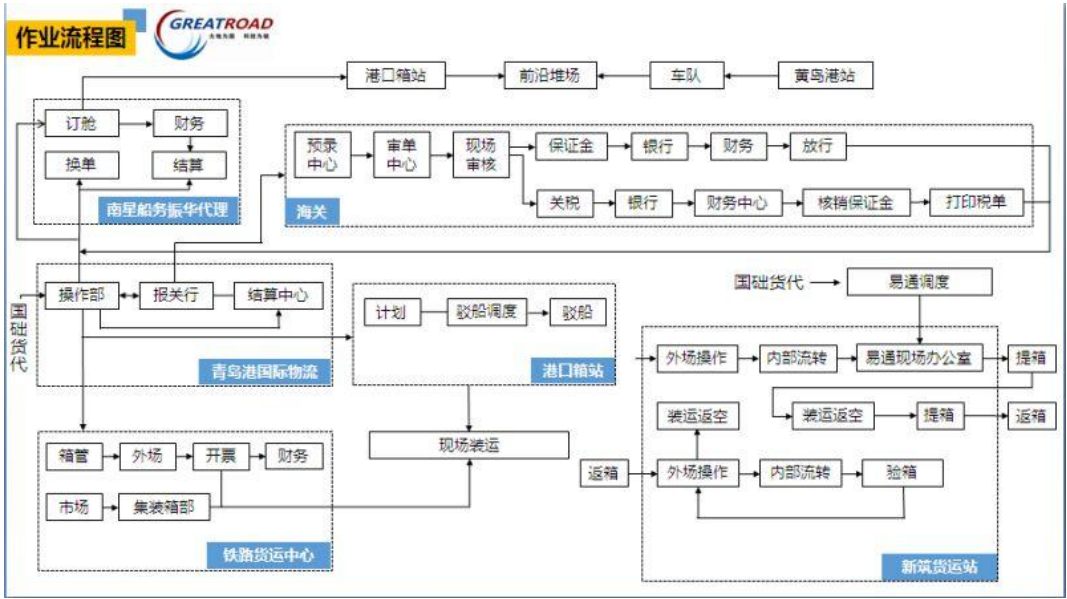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委托西安石油机械厂进行四代 TANK 箱的生产和研发,四代 TANK 箱具有运量大、加热次数少,加热油耗低等特点,目前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公司与西安石油机械厂 2015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显示,双方共同研发生产新型石油沥青集装箱,此项技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使用(保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且在生产过和研发过程中新形成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国础股份为唯一使用方,西安石油机械厂按照国础股份的生产计划安排予以生产。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客户分为两类,一类是兼具改性沥青生产能力和批发功能的代理经销商,另一类是中标项目的施工企业。由于公司代理韩国沥青的垄断性,要求拟成为公司代理经销商的企业,要有适当存放沥青的专业仓库,有能直达库区的铁路专用线,并且接受现付现结的供销模式,达到公司快速占领区位优势市场并不造成额外财务负担的目的。中标的施工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中标项目的总体用量,公司按量从韩国进口,由于公司独具的集装箱物流模式,确保一站式由进口端到达终端客户。

(三) 物流运输模式

公司物流采购部提前与韩方供应商就下个月的采购量核对数量达到一致,然后韩方供应商通知炼厂为到港的国础 TANK 空箱罐装沥青,同时物流采购部与船务公司预定船舱,罐装好的 TANK 箱从韩国港口发货,经过青岛国际物流的报关,协调港口操作,将重箱提出,国础货代公司将与铁路货运中心沟通,根据客户指定地点制定相对应的运输方案,采用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与汽运结合的方式完成运输环节。整个运输流程中,TANK 箱与沥青一体化运输,不涉及二次装卸。



公司主推 TANK 箱（20 英尺沥青专用罐式集装箱）一站式沥青物流模式：从韩国炼厂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中间无仓储、无倒库、无加热，具有高效、经济、环保的优点，相对于西北市场，与传统的火车罐车和汽运模式比较，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即当沥青温度在 120℃，汽车上的卸货时间仅需 30 分钟，由于沥青自出厂以来，省去了所有的中转、入库环节，因此所有的损耗可控制在 3%以内。通过集装箱运输还将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开展联运服务，减少装卸作业时间，缩短装卸时间，提高运输效率及运输工具的周转速度。



（四）盈利模式

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盈利模式是，利用冬储期采购价格与旺季施工期销售价

格的价差，赚取其中的差价收入。但由于 2014 年年末国际大宗商品市场沥青价格的巨幅下跌，加上传统的高成本物流模式，较多采取此盈利模式的企业业绩均出现亏损局面。



传统散装沥青模式特点：进口沥青从沥青生产厂家运输至港口，需要第一次加热入库，然后从港口库区灌装入铁路罐车，由铁路罐车运输至内陆汽车车站，还需要一次加热入库或直接倒装至汽车运输罐内，由汽车罐车经第三次加热后运输至施工现场。由于多次入库中转并多次加热，不仅降低了物流效率，也对沥青品质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增加排放污染，更因物流运输过程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在倒库中转环节以次充好，很难实现有效监管。传统沥青供应链费用预算表如下（青岛港至西安）：

费用明细	单价	折合人民币（汇率 6.7）
海运费	USD35.00/吨	233.45
外轮代理费	RMB1.00/吨	1
商检费	RMB1.00/吨	1
码头装卸费	RMB36.00/吨	36
库区短租仓储费	RMB45.00/吨	45
火车运费	RMB12936/车	215.6
中转库仓储费	RMB160/吨	160
专用线推进费	RMB1090/车	18
专用线延迟费	RMB120/车	2
沥青加热费	RMB960/车	16

仓库至工地短倒费	RMB0.65/吨·公里	65
每吨费用总计	793.05	

沥青罐式集装箱运输模式的特点：



通过集装箱的海铁联运物流模式，实现了双龙沥青从韩国原厂灌装一站式直达中国客户工地，中间无加热、无入库中转，不仅确保了原厂原装，而且最大限度避免了反复加热对沥青品质的影响。罐式集装箱沥青供应链费用测算（以罐箱从青岛—新筑运输费用预算）：

罐箱预算(青岛-蔚山-青岛-西安)				
	人民币费用 (元)	美元费用 (\$)	单位	人民币合计 (元)
海运费		USD50.00	箱	335.00
港口杂费	2000.00		箱	2000.00
清关杂费	800.00		箱	800.00
铁路运费	4800.00		箱	4800.00
地面服务	2300.00		箱	2300.00
其他杂费	2000.00		箱	2000.00
单箱	¥12,235.00			
每吨	¥55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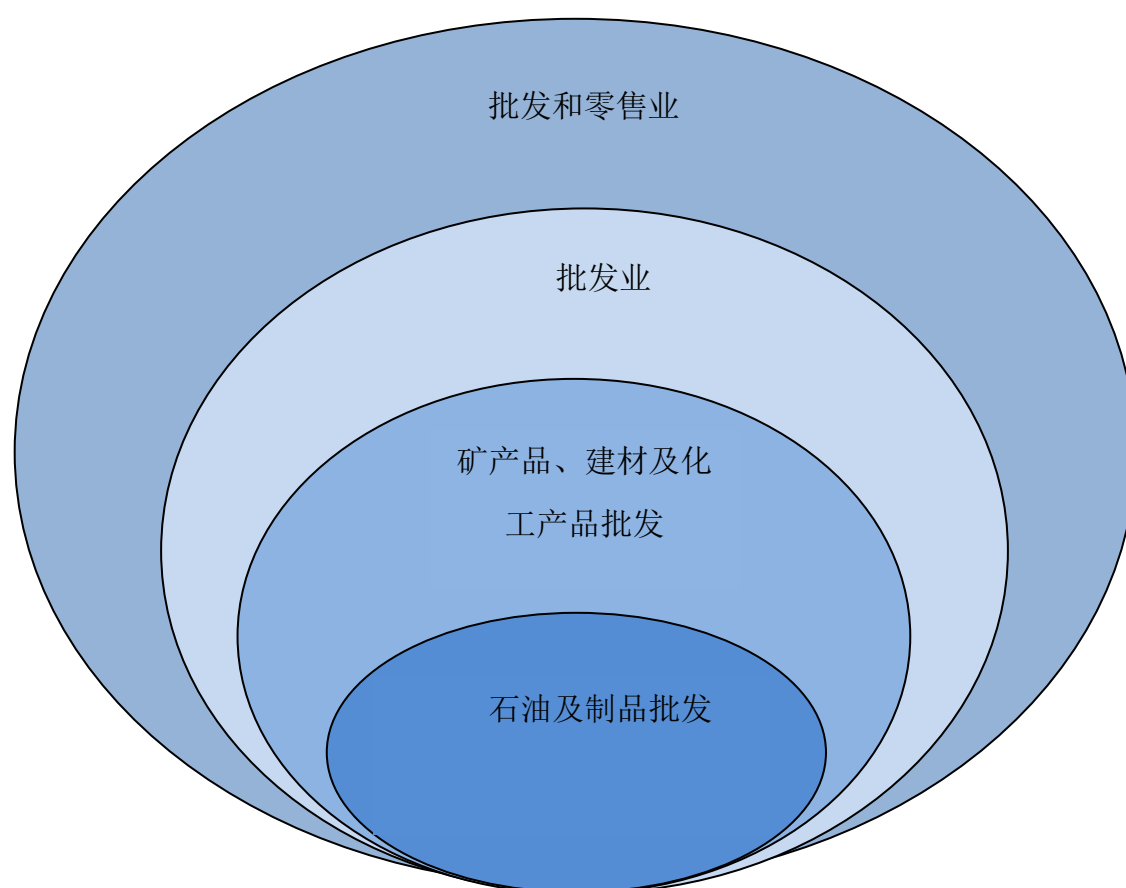
与传统沥青供应链相比，国础股份罐式集装箱沥青供应链的运输成本可节约近30%的成本。随着公司全新一代 20 英尺罐式沥青集装箱的投入使用，在确保品质

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环保。

国础股份拥有沥青进口资源、全程物流服务、改性技术咨询及金融期货对冲的全链服务，公司在传统进出口贸易低买高卖的盈利模式下，开发了新型全产业链服务盈利模式，在技术研发部下成立金融风险控制组，运用套期保值的操作模式，适时锁定沥青的出厂价格，有效规避因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采取的这种定价模式，在业内也是独树一帜的。其具体模式为：提供上游海外沥青炼厂资源，以上游资源优势盈利；提供高性价比的一站式直达 TANK 箱运输模式，以独特的物流服务盈利；对施工方提供改性沥青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技术优势盈利；在沥青定价时采取沥青期货对冲锁定价格，人民币汇率套期保值等金融手段降低进口风险，以金融配套服务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H0315-

建筑材料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投资类：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管理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公司产品与所处行业的关系如图示：

（二）行业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

1、监管部门及监管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无专业的全国性行业监管机构。沥青贸易业务，应符合交通、海事、港口等管理部门关于道路、船舶运输的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并于相关海事主管机构备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沥青贸易行业发布具体法律法规。沥青贸易行业隶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范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基础上，还须符合沥青产品的主要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技术法规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 年 8 月 5 日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7 年 7 月 1 日	外贸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包括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等。
3	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2005 年 1 月 1 日	指导沥青分类级试验检测，为沥青施工流程提供标准，确保沥青施工质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 年 4 月 28 日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1 年 1 月 1 日	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1 年 5 月 1 日	铁路部门依照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如《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等、规范管理铁路运输相关业务。

（三）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沥青行业的总体需求格局

2014 年中国沥青表观消费量：2437.61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5%，2015 年中国沥青表观消费量达到 2724.3 万吨，同比上涨 9.7%。2014 年中国进口沥青：411.00 万吨，较上年的 332.00 万吨增长 23.8%，占消费总量的 16.9%，消费占比也同比增长 18.2%。2015 年中国进口沥青总量为 470.6 万吨，同比上涨 14.5%，进口韩国沥青总量为 340.5 万吨，同比上涨 18%，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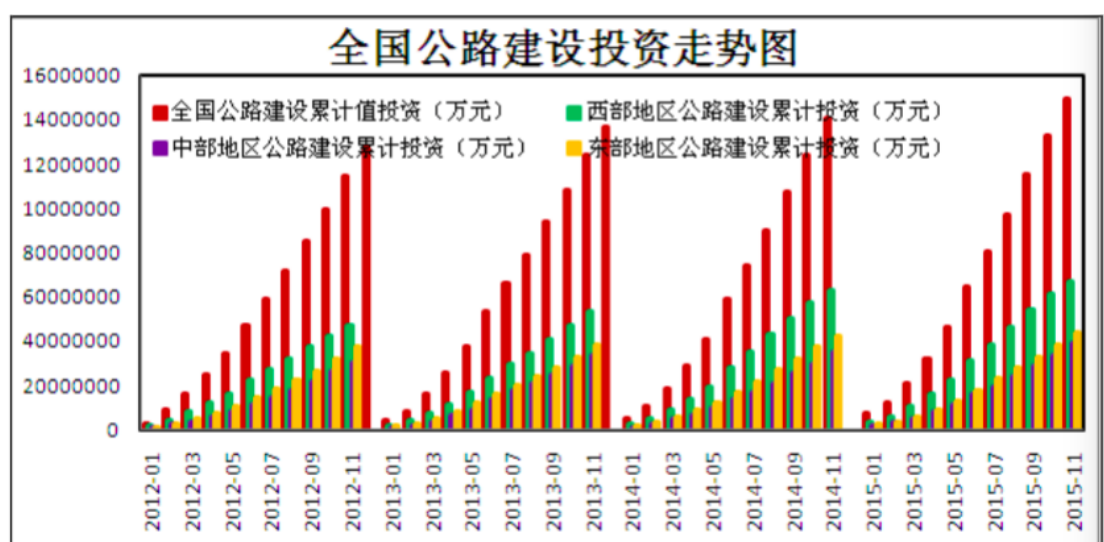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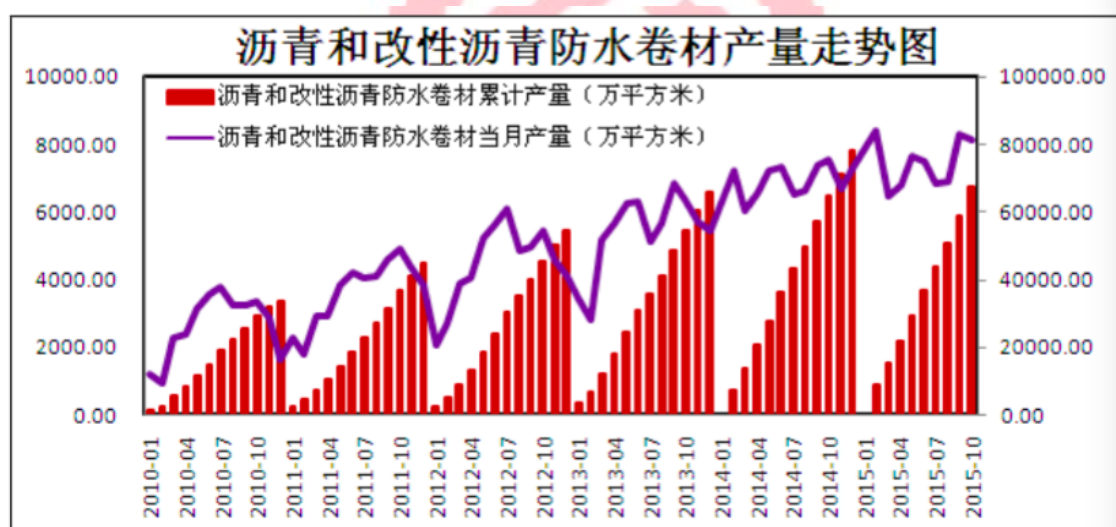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石油沥青的消费主要在公路、市政、机场及建筑防水等领域，其中公路建设是拉动沥青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力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 1-11 月份，全国公路建设总投资 14991 亿；其中西部地区占 49%，投资额为 6703 亿元；中部占 25%，投资额 3929 亿元；东部占 26%，投资额 4358 亿元。2015 年 1-10 月份，下游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为 67014.00 万平方米，同比增幅 1.38%，其中 10 月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量为 8165.70 万平方米，同比增幅 6.30%。从整体来看我国下游公路建设投资及建筑改性沥青需求均出现增加，但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基础建设投资的缩减，公路建设及建筑改性沥青需求的增加也会放缓。



（数据来源：瑞达研究院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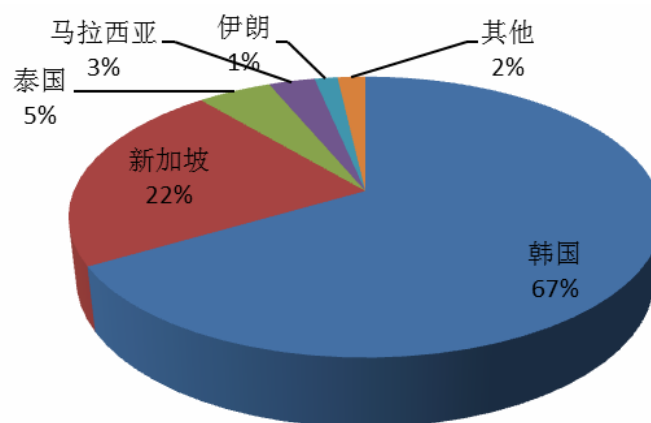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瑞达研究院 WIND 资讯）

2、沥青行业生产供应及进口的总体格局

沥青市场地域局限性极强,与中国有关联性的市场主要局限在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对中国沥青出口的国家主要是韩国、新加坡和泰国。在进口份额方面,我国目前沥青市场的对外依存度大约为 15%左右,主要集中在高等级沥青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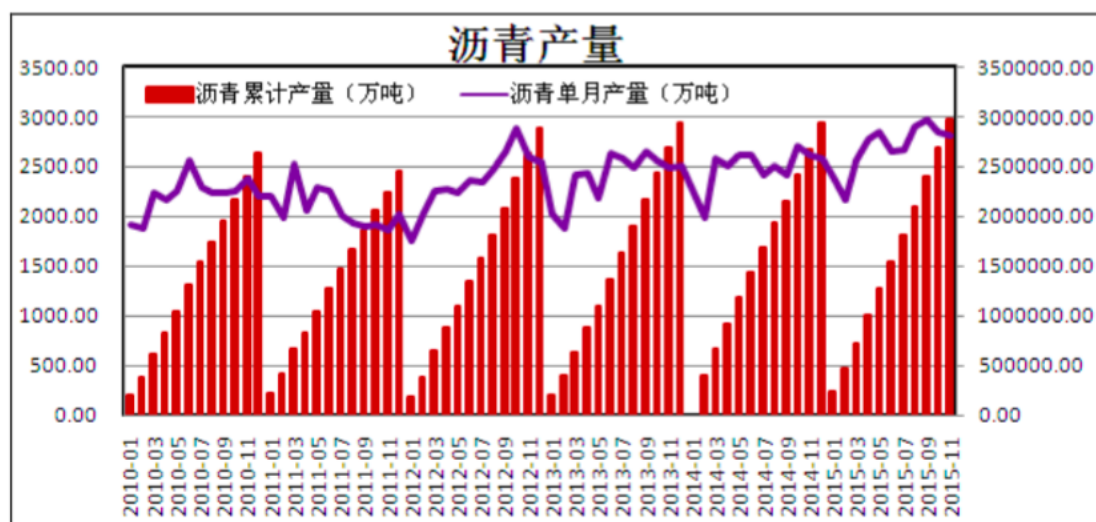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年,我国的沥青总进口量为 332 万吨,主要进口国包括韩国、新加坡等。其中,从韩国进口的沥青量为 221 万吨,位居各国之首,2014 年甚至达到了 411 万吨,占国内沥青消费总量的比重提升至 16.67%。2015 年,进口沥青总量为 470.6 万吨,创 5 年以来最高水平,进口沥青对国内市场的冲击作用愈发明显,我国进口沥青主要来源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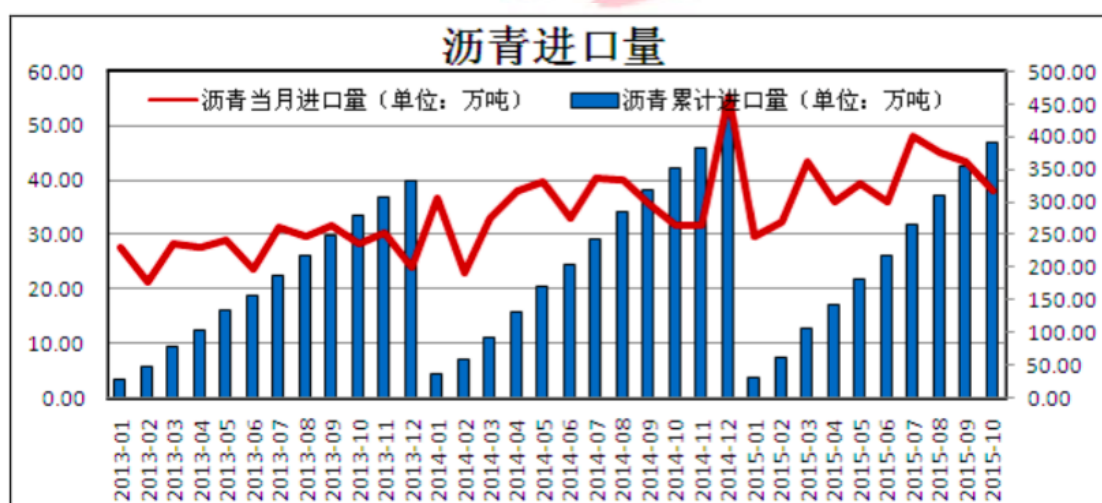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在沥青供应的总量及结构方面,总体而言,我国沥青供需总体平衡,普通沥青供应有所过剩,包括重交沥青在内的高等级沥青供应相对不足,仍需要从国外进口。

据统计局报告显示,2015 年 1-11 产量累计值 2961.51 万吨,同比增幅 11.09%,其中 2015 年 11 月产量 281.24 万吨,同比增加 7.18%。2015 年累计进口量 470.6 万吨,其中 10 月进口量为 38.17 万吨。产量来看全年整体呈上升态势,预计进入 2016 年后,由于沥青整体供应处于过剩状态,在整体需求下滑的情况下,库存或将进一步上升,对沥青价格有一定的压制作用。



（数据来源：瑞达研究院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瑞达研究院 WIND 资讯）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行业上游的关系

原油处于沥青行业的上游，是生产汽油、柴油、石脑油乃至沥青等下游石化产品的主要原料。因此，原油价格是决定沥青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从影响机制上来看，当原油价格上涨时，生产沥青的原料成本增加，在下游产品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沥青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将缩小，相关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将下降，供应减少支撑价格上涨。反之，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生产石油沥青的原料成本降低，在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将增大，相关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将提高，供应增加从而压制价格提升。

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的趋势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趋势变化图（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道路建设是石油沥青的主要用途之一，占到总需求的 80%以上。因此，国内道路建设情况对石油沥青价格有着较大的影响力。未来我国道路设施建设对沥青的需求将维持较高水平。按照测算，“十二五”期间每年普通交通石油沥青的平均消耗量将在 800 万吨以上，重交通石油沥青的平均消耗量将在 500 万吨以上。

从影响机制来看，道路建设对沥青价格的影响之一体现在沥青价格走势的季节性。道路建设的沥青铺设环节受天气和气候因素影响较大，降水和低温都对施工不利。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或 5℃（其他等级公路）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因此年内沥青需求有一定的季节性规律。我国南北温差较大，北方道路施工多于 7-10 月份进行，南方多于 6-11 月进行，这一时间段内沥青的实际需求常常会达到峰值，沥青价格因此企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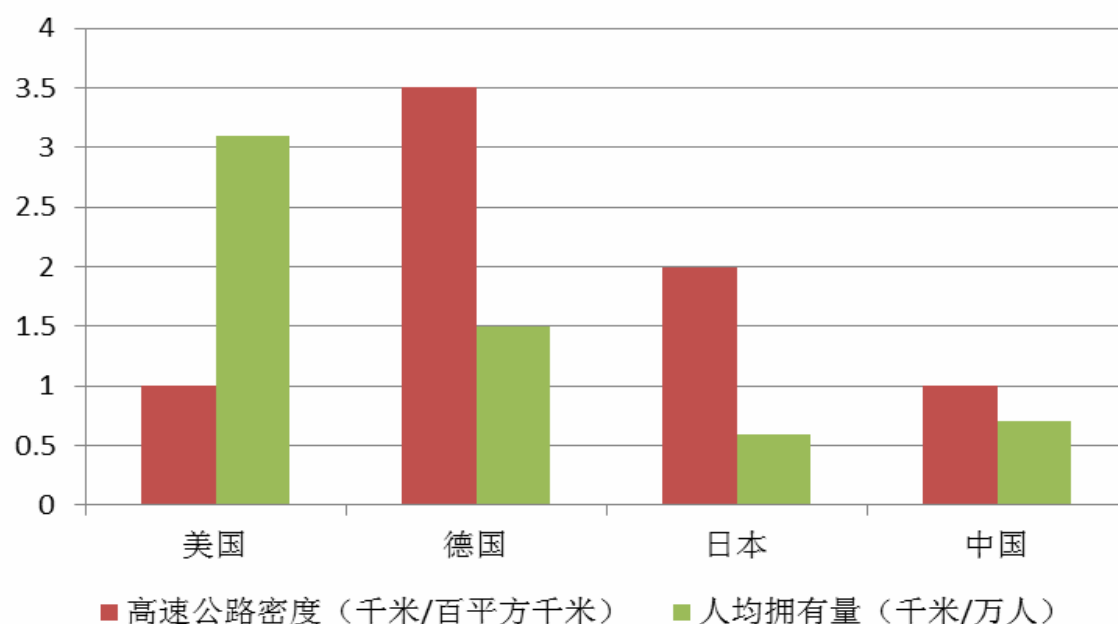
年内公路固定资产投资亦呈一定的季节性。历年冬季均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的低谷，3 月起投资额逐渐提高，于 6 月达到高峰，随后投资额维持在高位，部分年份会形成第二个高峰。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印证了沥青刚性需求的季节性。沥青需求的强弱节奏使得沥青的供应和价格均呈一定的季节性。



图 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季节分析 来源：Wind，一德期货

4、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发展，给道路养护市场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高等级沥青的需求未来仍具有相当的市场潜力。据统计，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为 580 万公里，在公路总里程中，沥青路面里程 70 万公里。按照每年大中修比例不低于 17% 的要求，每年大中修里程至少 12 万公里（平均宽度 20 米），即 24 亿平方米。此外，市政道路每年需要维护的路面达到 6.46 亿平方米。按每平方 200 元养护费用计算，未来养护市场将达到 6092 亿，道路养护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公路养护管理事业已从过去的“以建代养”、“建养并重”转变为“养护优先”，这是国家层面对公路养护可持续性最好的诠释。政策定调，为公路养护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等级沥青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需求。与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密度及人均占有量仍然偏低。以 2012 年的数据为例，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密度及人均占有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5、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受国家政策影响，行业需求量持续放大

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稳步进行，自 2005 年至今年均增速为 3.3%。201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46.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8 万公里，增速为 2.5%。公路密度 46.5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 1.1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1.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5 万公里，增速为 7.2%。与此同时，2015 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加快推进，“互联互通”被提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尤其是“一带一路”，其所涵盖的国家包括我国西部地区在内的绝大部分地区基础设施落后，尤其是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有大量尚待完善，并存在着巨大的潜力。交通运输部将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区域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和运输便利化进程，扩大与东盟等海上丝绸之路沿海国家务实合作。这些需求将导致沥青需求持续扩大。此外，我国路面铺装率也较低，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公路仅有 19% 使用沥青混凝土铺装，水泥混凝土仍是我国路面铺装的主要形式，占比 38%，简易铺装路面占比 11%，无铺装路面占比达 32%。而美国路面沥青混凝土铺装比重超过 50%，与之相比我国尚有较大差距。随着经济发展，我国高质量的新建道路将增多，并将提高沥青路面比例，加之现有路面的改造升级，未来现有道路沥青也具有较大市场。

(2) 国际油价低位徘徊，进口沥青显示强大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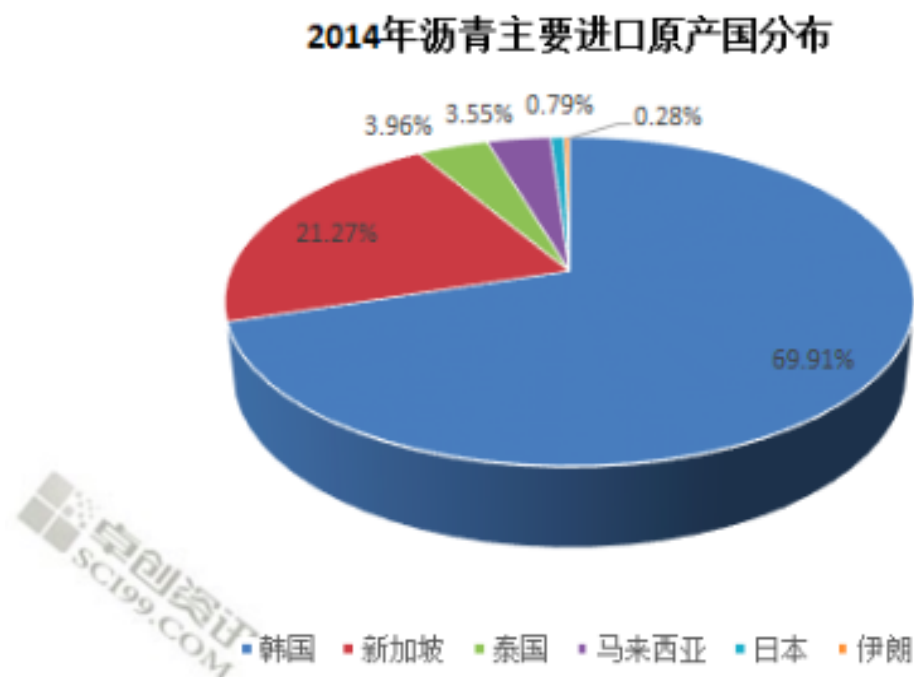
2014 年原油价格的暴跌贯穿 2015 年后，延续至 2016 年上半年，在 2016 年 1 月 WTI 触底 26.55 美元/桶，2 月再次触底 26.21 美元/桶。随后油价大幅反弹，即便如此，众多国际分析师对此次油价反弹的可持续性持谨慎态度。沥青是原油炼制的副产品，国际原油的低位使得使用中东原油作为主要原料的进口沥青在出货价格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 年全年中国沥青进口量高达 470.6 万吨，同比增长 14.5%，再度创下历史新高。其中，韩国四家炼厂对中国的出口总量达 340.5 万吨，占总进口量的 72%，进口量同比增加 53.1 万吨，同比上涨 19%。而国产原油受制于开采成本和品位劣势使得相当部分使用国产原油的沥青炼厂出厂价格下降幅度有限，因此进口沥青占比不断攀升是大概率事件。

（3）韩国沥青进口优势增多，中国品牌认知持续扩大

从进口国排名来看，韩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四国占到了总进口量的 98.69%，韩国通常占比超过 60%以上。随着东南亚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加，使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的炼厂资源向该区域的倾斜力度加大，而位于北方的韩国炼厂必然要加大对中国市场的资源供应力度。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目前韩国进口沥青不但保留原有品质上的优势，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走低，中韩自贸协议的签署和不断落实，韩国沥青进口关税降低将使其竞争优势扩大，所以韩国沥青将在未来数年保持持续增长。

韩国历来是我国最大的进口沥青来源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向中国出口道路沥青，出口量增长很快，2014 年韩国沥青出口至中国的数量达到 287.4 万吨，占比高达 69.91%，较 2013 年同比上涨 4 个百分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15 年，韩国进口沥青总量达 340.5 万吨，同比上涨 18% 占总进口量 71%。由于韩国炼厂与中国代理商多签订季度长约，使得 2015 年整体进口量增幅明显，同时华北、华东地区终端需求尚可，韩国部分品牌沥青保持价格优势，进口商对韩国沥青整体依赖度较高，且韩国炼油工业较为发达，在所有进口沥青种类中，韩国沥青品质优良、指标稳定，因而在国内沥青市场一直享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韩国沥青较国产沥青有一定价格优势，更容易得到国内进口商和下游用户的青睐。目前韩国已有 4 个炼油厂进入世界上 15 个最大炼油厂的行列，其中包括与国础股份有深度合作关系的韩国埃斯澳伊股份有限公司“S-OIL”双龙炼油厂、韩国现代株式会社“HYUNDAI-DAESAN”。双龙炼油厂的沥

青产能在 80 万吨 / 年左右，现代炼厂沥青产量相对较小。



（来源：卓创资讯）

2014 年 10 月份以来，进口沥青价格的不断走低，2015 年，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12 月 20 日生效并实施第 1 次降税，协定实施之后，韩国进口沥青货源继续增加，同时由于其性价比优势，一定程度刺激了国内贸易商采购的积极性，从而拉动韩国沥青市场份额的增加的逐步落地，韩国进口沥青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加，车辆轴载越来越大，高速路面塌陷、断裂等事故频发，对路面沥青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普通沥青低温下容易脆裂，高温易软化，车辙、推移、起包等病害现象严重，而改性沥青由于其良好性能、宽泛的气候适应条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成为国内外沥青应用的重要品种。

（4）公司经营敏锐，侧重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具有贴近一线市场，对市场信息反应灵敏等特点，根据市场对沥青需求新的变化，抓住机遇，推出“TANK 箱”一站式沥青物流模式：从韩国炼厂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有效地保证了进口沥青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韩国双龙炼厂、现代炼厂的紧密合作，发挥各自所长。具体而言，双龙与现代两个炼厂，主要着眼于沥青产业链前端的生产环节，公司作

为韩国优质进口沥青业务的代理商，主要着眼于沥青产业链后端的物流运输及终端销售环节。公司具备韩国炼厂资源，并且可以协助采购方使用代理权进行项目招投标（国外单一品牌在某一项目的招投标中仅能使用一次），在该领域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的独特优势，与韩国炼厂的长期合作，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扩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韩国炼厂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寻找新的合作领域及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形成互利双赢的局面。

6、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2015 年全年中国沥青进口量高达 470.6 万吨，同比增长 14.5%，再度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前十大进口商的进口总量为 272.5 万吨，占总进口量中的 57.9%。其中，韩国四家炼厂对中国的出口总量达 340.5 万吨，占总进口量的 72%，2015 年度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 47.7 万吨的进口量位居榜首。前 10 大沥青进口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2015年度中国沥青进口商排名		
排名	进口商	进口量(万吨)
1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	47.7
2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3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35.4
4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
5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7.8
6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22.6
7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1.7
8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20.5
9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
10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
十大进口商进口量合计(万吨)		272.5

厦门华特、浙江宝盈、中物振华均为 SK 的大区代理商，厦门华特还是埃索沥青的代理商。青岛日石吉通是加德士在中国最大的代理商，中航路通、江苏宝利则是双龙的长约客户（散装沥青进口代理商，成本高，现已有部分散装进口沥青代理商直接从公司采购），中航路通还进口大量的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沥青。此外，广州新粤进口的均为新加坡沥青，以壳牌沥青为主，少量埃索沥青。日照兴业进口以韩国沥青为主，湖北国创是 SK 沥青的大区代理商，也进口马来西亚沥青及泰国

沥青。上述沥青企业主要的客户区域主要为沿海地区及长江流域地区。

（四）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进口沥青的技术难点集中在物流环节，进入该行业要有一定的海外及国内的运输能力，并需搭建与船舶货运公司、国内港口铁路部门及到站铁路部门的合作关系。国内货物运输集装箱化也是未来的必然趋势，但同时进口沥青的集装箱技术需较强的专业技能，国内大多企业无法掌握集装箱运输沥青的核心技术，需要通过大量时间和技术研发费用投入。

虽然进口沥青贸易的技术性不是很强，但是都要求企业多年的经验与不断研发创新，才能与市场结合，且在进口沥青市场上采取套期保值的定价模式，需要企业具备专业的行业研究能力和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能力。因此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2、行业壁垒

2015 年国内沥青需求的增长、进口沥青在需求总量中所占比重的不断增长以及韩国沥青在进口国别比的大幅增长，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判断：中国从韩国进口沥青量在 2015 以及今后的数年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态势。但进入进口沥青行业需取得相关代理资质才可以开展进口业务，资质的获取构成行业壁垒。

3、项目资源壁垒

进口沥青主要用途是针对路面的建设和养护，目前整个市场竞争激烈，抢占市场份额的战斗愈演愈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依靠地理位置与人脉资源，积累了一些项目资源。这些项目保证了公司以后的稳定持续发展。相对对于新进入者，如果技术与价格没有特别大的优势，很难拿到项目，因此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4、资金壁垒

沥青作为公路建设中所使用的重要原料之一，其需求总量随着我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且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巨大波动，引起的沥青价格波动，这势必会要求进入该行业的公司要有一定的资金实

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从技术、行业特征及资金和资源要求，沥青进口行业企业需要长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模式、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实力，才能逐步提高用户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从而深化品牌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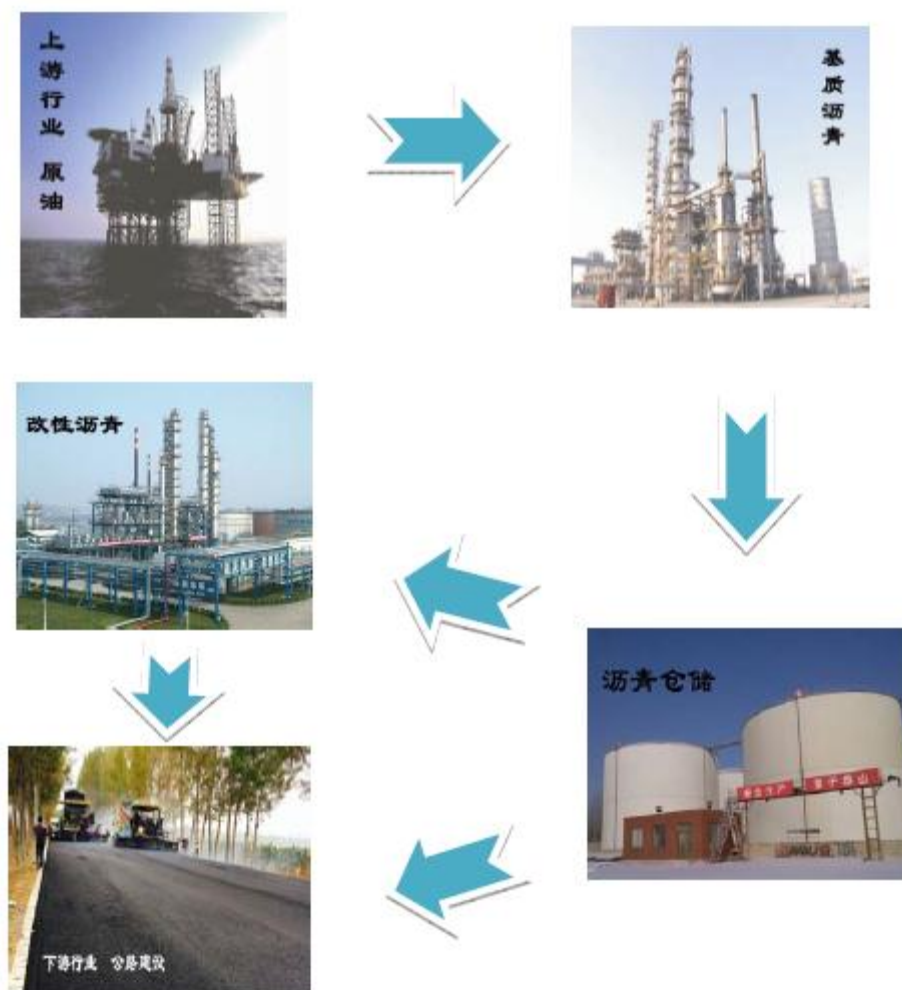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公司沥青业务在沥青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沥青行业全产业链的走向总体而言可概括为：原油生产→基质沥青生产→沥青物流仓储运输→直接对建设施工单位销售基质沥青（或先用于改性沥青的生产，之后再向建设施工单位销售改性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涵盖基质沥青的运输仓储及销售环节，即通过采购基质沥青，运用公司的“TANK 箱”一站式沥青物流模式，直接销售给公路建设施工单位等终端用户或改性沥青生产厂家。具体而言，公司沥青业务的上游为基质沥青的生产厂商，下游则为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或改性沥青生产厂商）。

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沥青业务本身没有生产环节。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韩国双龙集装箱沥青的代理公司，在采购环节和采购成本上面较竞争对手有显著的优势。随着政府和行业对规范化要求越来越高和营商环境的变化，过去依靠传统的“买入—仓储—销售”经营模式的沥青经销贸易企业，已无法适应市场竞争，行业发展进入整合阶段，大多数缺乏发展战略、规模不大、生产技术不规范、管理服务落后的企业被迫做出退出、被收购、合资的选择。

公司 2014 年开始提供进口沥青一站式服务，率先在西北地区为下游道路施工企业提供“门对门”的全新模式，有效的节约了终端用户的仓储压力和成本，节省物流转换环节，保证进口沥青的质量。随着道路养护行业的发展和兴起，潜在竞争对手正逐步露出，公司通过开创的 TANK 箱“一站式”物流模式和运用行业内特

有的金融技术手段，在价格上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未来也将依托传统沥青贸易业务，逐步搭建起全产业链的沥青供应及服务平台。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目前，从韩国进口到中国的沥青品牌有四个：SK、双龙、加德士和现代，国础股份作为提供韩国进口沥青采买一站式服务的服务商，拥有韩国“双龙”、“现代”品牌 A 级道路石油沥青的一手货源的优势，双龙沥青深得业主和施工单位青睐，资源优势难能可贵，这充分体现在获取沥青资源的便利性、高效性和价格优势等几个方面。

（2）物流优势

国础目前主推的 TANK 箱(20 英尺沥青专用罐式集装箱)一站式沥青物流模式：从韩国炼厂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中间无仓储、无倒库、无加热，具有高效、经济、环保的优点，相对于西北市场，与传统的火车罐车和汽运模式比较，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近年在陕西、宁夏、青海等市场不断增长的销售额体现了这一优势，而且国内货物运输集装箱化是必然的趋势也是政府不断着力推进的，随着国内集装箱站点的不断密集，TANK 箱沥青物流模式将迎来井喷式增长。国础股份作为目前国内运营 TANK 箱业务的两家公司之一，将具有不可比拟的先发优势，预计 2016 年国础的 TANK 箱沥青运量将突破两万吨。

（3）区位和团队优势

根据中国沥青供应市场现状，国础股份在沥青销售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较多，但多数沥青供应上无法直接从韩国炼厂获得一手货源，且大多采用传统的汽运和铁路罐车物流模式。相较于现有的散装船运、铁路罐运、汽运，国础的 TANK 箱运输具有班次灵活、运费低廉的优点，而且经过市场测试，陆运距离越远，这种物流模式的成本优势越明显。中国辽阔的西部市场远离港口，道路资源匮乏，正是未来国家大力进行基础设施投资的区域，西安作为西部市场的桥头堡，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经过数年的市场历练和磨合，国础股份创立了一个完整的沥青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了从炼厂、物流、经销商到施工现场的全产业链资源，这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的开发和筛选，国础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完备的客户管理机制，确保国础筛选的客户都能保持合作共赢的良好合作态势，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从未发生过客户逾期欠款和坏账，而这一点，对于资金密集型的沥青供应企业来说，尤为重要。首先，对于沥青经销商客户的选择，国础确立了三个基本门槛：有万吨以上的自建库、库区自有专用线、信用记录持续良好；其次，对于项目客户，国础坚持选择实力雄厚、资信优良的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比如中国交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TANK 箱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沥青市场运输沥青绝大多数使用散装罐式车和二代 TANK 箱，面临多次加热带来的品质降低和加热成本较高的困扰。国础股份通过多年实践自主研发了第四代新型沥青集装箱(TANK 箱)，拥有七项实用新型技术。大大领先于市场同业水平，其中，运输量由二代 TANK 箱的 22 吨提升至 26 吨，加热次数由散装罐车的三次加热降低至一次加热。同时，加热时长由二代 TANK 箱的 17-18 小时减少到 7 小时，大大降低了进口沥青的运输成本和加热成本，并且更少的加热次数对进口沥青的品质保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四代 TNK 箱还配备了智能定位系统(GPS 定位跟踪，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可实现从韩国炼厂到达用户手中的全程跟踪定位。

目前，公司已委托西安石油机械厂开始新型 TANK 箱的批量生产，预计未来在销售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公司从韩国炼厂灌装，通过海铁联运直达用户库区的物流链上有 500 个左右的 TANK 箱实现不间断循环作业，即时，进口沥青从出厂到用户手中，时长控制在 3-5 天，大大提高客户的采购体验。公司可凭借 TANK 箱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不足

国础股份在国内沥青市场的知名度不足，需要更大力度的市场推广。通过国础近年来在进口沥青市场的不懈努力，逐步建立了特殊的服务供应模式，凭借全新的 TANK 箱技术研发应用，这一局面已经取得突破，市场影响力正迅速扩大。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为本土沥青贸易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型企业,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缺乏足够的资金进行战略扩张和行业大客户的开发。近年来通过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效管理,生产规模扩大,产能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推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先发优势的充分发挥和规模效应的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性调整带来的市场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沥青是公路建设中所使用的重要原料之一,其需求总量随着我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的交通道路建设通常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自2002年至2014年,受到我国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的影响,我国沥青的消费量在各年度间都有所波动,这一因素将间接影响到沥青行业的持续稳定性。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将可能进一步影响道路基础建设对沥青产品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2、外汇市场的影响

目前国际原油市场普遍以美元作为交易货币,因此美元指数的走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油价涨跌,从而对石油沥青价格形成影响。在石油沥青市场上,我国石油沥青以人民币报价,但韩国进口沥青以美元计价,因此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也会影响沥青需求方的偏好。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走强,那么进口沥青的人民币价格将相对走低,反之,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走弱,那么进口沥青的人民币价格将相对走高。从2015年开始,人民币相对美元进入贬值通道,并逐步在扩大跌幅,对于进口沥青市场将会增加更大的不确定性。

3、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某些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

险。

（2）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完全不会被侵犯，从而给本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凭借自身在道路石油沥青资源、物流、技术和金融上积累的优势，打通沥青销售环节中的炼厂、贸易商、运输企业、改性加工企业、业主或施工企业的终端用户各环节，并与长安大学、西安公路研究院、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国础拥有了一批实力雄厚、素质优秀、专业性强、风雨同舟的合作伙伴，开创了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目前公司整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状况，制定出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长处，集中有限优势资源，致力为沥青炼厂和终端用户搭建一个直通的桥梁，成为国内最专业的道路石油沥青交易平台，逐步完善公司业务平台的搭建，使得产业链的上下游可通过国础这一平台上完成沥青的供应、物流、技术和金融全方位的互联互通。

公司在 2016 年制定了详细的发展目标，依托国础平台，资源整合，稳固传统沥青进口贸易业务，积极开展沥青品牌多样性、物流渠道多样性、技术方案多样性、金融支持多样性等，最终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客户利益的最大化，并大力推进产品销售。

公司计划 2016 年实现“新三板”上市，为公司后续发展提升资本助力，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推动力量，快速做大做强，成为行业内中等偏上水平及具有一定口碑影响力的沥青进口贸易公司。为有效推进工作计划，达成公司愿景，公司制定了运营管理、库区布局、物流通道建设、内部团队管理等方面的规划方案，并确保方案的有效落实，全面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水平。

1、运营能力的巩固提高

公司全新一代 20 英尺罐式沥青集装箱—“第四代 TANK 箱”已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公司已与西安石油机械厂签订 7000 万的罐式集装箱采购合同，凭借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委托石油机械厂生产加工。公司在目前稳步运营的基础上，计划在 2017 年前逐步投入运营 1000 个新一代罐式集装箱，达到月转运沥青 20000 吨，年转运 20 万吨的沥青中转运输目标，在确保品质的前提下将，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成本，使公司的运营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2、库区布局建设

公司目前是西北地区为数不多的进口沥青贸易的综合服务商，从 2014 年开始提供进口沥青一站式服务以来，率先在西北地区开创了“门对门”的全新服务模式，在西北区域市场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奠定了公司在西北沥青市场上的坚实基础。未来 3 年内，公司将以陕西为核心，稳步开展全新的库区布局建设，计划在甘肃、宁夏、青海采用新建或租用的方式，立足当地市场，节省物流周转环节，完成公司沥青库区在西北市场的辐射扩展，为下游道路施工企业等终端用户节约仓储压力和成本，同时可确保进口沥青的质量，推进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及时供应效率和运营周转能力。

3、物流通道建设

经过数年的市场历练和磨合，陕西国础依托海铁联运，创立了一个完整的沥青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了从炼厂、物流、经销商到施工现场的全产业链资源。目前在船运方面，公司从韩国蔚山港至黄岛港有固定的集装箱班轮，确保每周至少 1 艘，最低 2000 吨的运量，确保货物充足；铁路发运方面，公司在黄岛港站拥有专门的铁路发运专用线，可通过铁路整列发运沥青集装箱到达距离项目地较近的铁路站点。近期公司已与连云港、青岛港洽谈港口物流运输合作，计划打通新的港口和专用线，结合现有物流通道，开展多通道运营，针对客户多样化需求灵活选择，节约公司和终端用户的成本。

4、期货平台建设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中主要采用浮动计价模式，浮动价格模式的定价过程，国础有效的采用了金融期货的套期保值操作手段，并于 2016 年特别设立金融技术研发部，致力为公司提供金融方面的支持。公司在进口沥青价格上采取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可通过金融期货的技术操作，适时锁定进口沥青的提货价格，控制公司因

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这种套期保值的定价模式，在业内也是独树一帜的，公司将逐步完善金融期货平台的建设，结合沥青进口资源、全程物流服务、改性技术咨询及金融期货对冲，为沥青上下游产业提供全链服务。

5、内部团队管理

为强化集团内部管理，有效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的运营管理的规范性，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并建立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础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国础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国础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已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但未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不够完善，但历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并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规定进行了备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历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会现由 4 名自然人和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组成，分别是杨刚、杨博、夏雪融、付春梅和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

行了规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杨刚、李亚宇、肖红燕、张柏超、张军委。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审定，董事长的选举，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的聘任，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张淼、梁乐乐、王朋，其中梁乐乐、王朋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基于上述，国础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

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一)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基于目前的发展现状，尚未建立累计投票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待时机合适时建立累计投票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内（不含5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单笔所涉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关联法人单笔所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涉金额单笔在1000万以上，股东大会还需对是否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刚先生，曾任澳洋国际有限公司西安代表处首席代表，该代表处因未年检于2013年12月09日被陕西省工商局吊销执照，同时杨刚被列入任职限制，但该代表处于2014年4月28日办理注销登记，陕西省工商局于2014年5月26日解除杨刚的任职限制（根据《证明函》陕工商企函字[2016]137号）。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国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源、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

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等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的股份，普米投资为国础股份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杨友科控制的企业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大华础”）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的生产和销售。在沥青行业中，改性沥青是基质沥青的下游产业，国础股份可以向基质沥青代理商、改性沥青厂家和公路建设企业、沥青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销售。而从国础股份采购基质沥青的公路建设企业、沥青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在采购基质沥青后仍需自行对基质沥青进行改性加工或者委托沥青改性加工企业加工后方可使用，故长大华础与国础股份在沥青销售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原因，在货物运输方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品牌代理费方面，长大华础本不具备任何沥青的代理权限，也不存在向下游施工厂家提供品牌代理费等经营内容，故在品牌代理费方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所述，公司与该关联方报告期发生沥青销售、货物运输及收取品牌代理费等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国础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国础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投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国础股份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有偿占用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且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日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具体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资金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是否约定利息	借款期限	归还日期
1	陕西长大华基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5,000,000.00	是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7日
2	陕西长大华基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	是	2015年4月8日-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7日
3	陕西长大华基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9,000,000.00	是	2015年3月20日-2016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9日
4	陕西长大华基础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3,000,000.00	是	2015年2月2日-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5	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70,000.00	否	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	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2,580,000.00	否	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7	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00,000.00	否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8	杨博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胞妹妹	1,000,000.00	是	2015年6月8日-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
9	许文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4,000,000.00	是	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3日
10	许文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2,100,000.00	否	2016年2月3日-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清理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的情况为：公司董事长杨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刚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520,000	54.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公司董事长杨刚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20%，公司董事张柏超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20%，公司董事张军委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2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肖红燕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2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亚宇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20%，公司监事张淼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20%，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刚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1,976,000	5.20
张军委	董事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76,000	0.20
张柏超	董事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76,000	0.20
肖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76,000	0.20
李亚宇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76,000	0.20
张淼	监事	通过普米投资间接持股	76,000	0.2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刚与公司股东杨博为直系亲属、同胞兄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分）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有兼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刚	董事长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梁乐乐	监事会主席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

除董事长、总经理杨刚，董事、财务总监李亚宇，董事、董事会秘书肖红燕，董事张军委，董事张柏超，监事会主席张淼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董事长杨刚为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刚持有该公司 52%股权
2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董事李亚宇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该公司 2%股权
3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董事肖红燕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该公司 2%股权
4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董事张柏超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该公司 2%股权
5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董事张军委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该公司 2%股权
6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础股份监事会主席张淼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该公司 2%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杨刚因曾担任涇洋国际有限公司西安代表处首席代表期间，该代表处未年检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被陕西省工商局吊销执照，同时杨刚被列入任职限制，该代表处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解除杨刚的任职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国础股份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国础股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国础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杨刚，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7 月 14 日，国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刚、李亚宇、肖红燕、张柏超、张军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国础有限未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执行监事为张柏超，未发生变化。

2016年7月14日，国础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乐乐、王朋为职工监事；2016年7月14日，国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淼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国础有限总经理为杨刚，未发生变化。

2016年7月14日，国础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刚为总经理、李亚宇为财务总监、肖红燕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决议和外部核准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虽因实际经营需要，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人员变动情形，但主要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未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现存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一件，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6月30日，国础有限公司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AF-GC-1406001的融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为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国础有限公司提供朗夫周转箱3000个，单价690元/套，租赁期为3年。2016年3月27日，国础有限公司以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没有融资租赁资格、超越经营范围以及交付的部分租赁物存在问题为由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双方所签合同无效。起诉后，青岛朗夫已提起管辖权异议，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以（2016）陕0111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的管辖异议，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已对该裁定提起管辖异议。

（二）未决诉讼可能会公司带来的影响

经项目组向本案的代理律师了解，该案国础准备撤回对青岛朗夫的诉讼，代理律师已经着手撤诉手续的办理，目前在撤诉申请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的规定，待公司递交撤诉申请后，法院会出具相应的民事裁定准予撤诉或者驳回撤诉申请。如果法院准予撤诉，本案即已告终结，国础公司即不存在此诉讼，若驳回撤诉申请本案将继续进行审理。

关于合同中违约条款

根据合同第四条第 4 项的规定：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甲方 36 个月租期内未付租金的 100%。根据此条规定，国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向青岛朗夫支付租金。根据目前诉讼情况来看，本次诉讼请求仅仅是确认合同无效，并不等同于要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合同无效是指合同根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有效的条件，合同关系不应该成立，合同本身存在法律瑕疵。而合同提前终止是指双方不在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就本合同而言就是租期提前到期，所以合同无效与合同提前终止是有根本上区别的。

从法律角度上来说，国础本次起诉确认合同无效并不等同于是国础公司单方终止合同。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故，即使国础公司欲单方终止合同，将来涉诉，需要承担违约金最高也不会超过对方实际损失的 30%。

2、关于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本次确认合同无效之诉，只是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不涉及任何标的金额，即使撤诉或起诉与否（假设对方未提起任何反诉情况下），法院只判定合同是否有效，若确认有效，我方继续履行；确认无效，合同无需履行，我方返还租赁设备，并无需继续支付租金，由于审计报告签发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其后该诉讼并未进行实际审理并做出最终司法判决，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目前不能合理估计，不需要做出调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新增加子公司，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自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之初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代理运输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1,996.78	9,959,509.77	1,837,90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47,325.11	-	1,534,500.00
应收账款	9,491,631.89	11,499,344.31	-
预付款项	10,557,158.35	4,483,652.29	526,812.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22,904.27	12,541,366.96	22,543,709.27
存货	3,293,543.12		9,756,3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004,559.52	38,483,873.33	36,199,247.6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73,334.37	208,586.77	287,904.67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32,140.82	1,607,498.22	2,157,123.5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639.4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31.20	143,982.32	231,6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045.82	1,960,067.31	2,676,637.33
资产总计	51,648,605.34	40,443,940.64	38,875,885.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33,453.64	1,104,615.45	1,942,253.68
预收款项	7,468,419.61	323,144.00	345,244.50
应付职工薪酬	50,324.29	119,764.46	11,025.57
应交税费	1,381,183.56	300,485.69	-1,356,744.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757.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52,138.97	1,848,009.60	941,779.2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负债合计	13,461,944.23	3,297,783.97	2,747,27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6,661.11	-853,843.33	-1,871,3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186,661.11	37,146,156.67	36,128,606.77
股东权益合计	38,186,661.11	37,146,156.67	36,128,60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648,605.34	40,443,940.64	38,875,885.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55,345.79	79,713,248.37	45,697,513.81
减：营业成本	10,113,688.16	71,723,272.72	45,112,42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40.13	31,086.37	12,368.44
销售费用	1,582,087.80	4,460,835.28	369,513.72
管理费用	1,062,479.26	1,890,302.38	1,071,092.25
财务费用	-31,910.70	-61,627.83	24,502.20
资产减值损失	46,861.99	298,538.5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4,401.57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2,800.72	1,370,840.90	-892,386.44
加：营业外收入	-	-	1,34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92,800.72	1,370,840.90	-891,340.77
减：所得税费用	352,296.28	353,291.00	-213,482.4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0,504.44	1,017,549.90	-677,8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04.44	1,017,549.90	-677,858.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504.44	1,017,549.90	-677,8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504.44	1,017,549.90	-677,858.31

注：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5 月“投资收益”74,401.57 元是沥青期货业务投资净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1,343.44	81,009,584.74	52,586,3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326.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1,058.05	35,358,024.53	16,376,4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8,727.79	116,367,609.27	68,962,76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2,528.66	76,247,465.61	53,333,25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533.54	1,138,429.21	417,7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607.28	986,364.07	665,3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963.24	29,335,681.78	47,505,3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632.72	107,707,940.67	101,921,69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095.07	8,659,668.60	-32,958,9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01.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1.5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009.63	538,064.23	544,3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9.63	538,064.23	544,3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8.06	-538,064.23	-544,3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487.01	8,121,604.37	-33,503,24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9,509.77	1,837,905.40	35,341,1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1,996.78	9,959,509.77	1,837,905.40

注：合并现金流量表2016年1-5月“收到的税费返还”476,326.30元是公司收到的出口LED

灯业务出口退税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853,843.333	37,146,15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	-	-	-853,843.333	37,146,156.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040,504.444	1,040,504.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0,504.444	1,040,504.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186,661.111	38,186,661.111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1,871,393.233	36,128,606.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	-	-	-1,871,393.233	36,128,606.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017,549.900	1,017,549.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17,549.900	1,017,549.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853,843.333	37,146,156.677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1,193,534.922	36,806,46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	-	-	-1,193,534.922	36,806,46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677,858.311	-677,858.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7,858.311	-677,858.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	-	-	-1,871,393.233	36,128,606.7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6,938.77	9,656,838.21	1,837,90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22,567.41	-	1,534,500.00
应收账款	8,548,189.63	12,720,216.11	-
预付款项	10,555,628.35	4,483,652.29	526,812.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04,360.62	7,324,509.96	22,543,709.27
存货	3,293,543.12	-	9,756,320.91
流动资产合计	44,111,227.90	34,185,216.57	36,199,247.6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73,334.37	208,586.77	287,904.67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8,303.06	1,515,234.56	2,157,123.5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639.43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99.84	81,713.93	231,6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5,276.70	6,805,535.26	2,676,637.33
资产总计	50,666,504.60	40,990,751.83	38,875,885.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77,383.70	1,101,467.11	1,942,253.68
预收款项	7,468,419.61	323,144.00	345,244.50
应付职工薪酬	42,089.11	116,631.84	11,025.57
应交税费	1,602,120.74	665,109.51	-1,356,744.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14.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02,827.57	2,206,352.46	941,779.21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负债合计	12,512,632.83	3,656,126.83	2,747,278.2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3,871.77	-665,375.00	-1,871,393.23
股东权益合计	38,153,871.77	37,334,625.00	36,128,60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66,504.60	40,990,751.83	38,875,885.0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07,161.13	72,777,988.73	45,697,513.81
减：营业成本	8,124,495.27	64,984,156.17	45,112,42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74.81	22,711.28	12,368.44
销售费用	2,176,805.24	4,168,103.29	369,513.72
管理费用	795,614.46	1,683,536.19	1,071,092.25
财务费用	-7,367.57	4,740.29	24,502.20
资产减值损失	40,746.39	293,163.8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01.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294.10	1,621,577.62	-892,386.44
加：营业外收入	-	-	1,34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294.10	1,621,577.62	-891,340.77
减：所得税费用	278,047.33	415,559.39	-213,48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246.77	1,206,018.23	-677,858.31
五、综合收益总额	819,246.77	1,206,018.23	-677,858.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1,028.24	72,499,045.21	52,586,3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326.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6,553.32	35,343,399.19	16,376,4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3,907.86	107,842,444.40	68,962,76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7,415.82	68,816,680.92	53,333,25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855.38	1,032,191.41	417,7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81.86	926,491.80	665,3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1,446.18	23,807,026.82	47,505,3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3,199.24	94,582,390.95	101,921,69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708.62	13,260,053.45	-32,958,9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01.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1.5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5,009.63	441,120.64	544,3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9.63	5,441,120.64	544,3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8.06	-5,441,120.64	-544,3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100.56	7,818,932.81	-33,503,24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6,838.21	1,837,905.40	35,341,1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6,938.77	9,656,838.21	1,837,905.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665,375.00	37,334,625.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	-	-	-665,375.00	37,334,62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19,246.77	819,24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9,246.77	819,24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53,871.77	38,153,871.77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871,393.23	36,128,606.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	-	-	-1,871,393.23	36,128,60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06,018.23	1,206,01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06,018.23	1,206,018.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665,375.00	37,334,625.00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193,534.92	36,806,465.0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	-	-	-1,193,534.92	36,806,46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7,858.31	-677,85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7,858.31	-677,85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	-	-	-1,871,393.23	36,128,606.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

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或期末前 xx 日收盘均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企业个人备用金借款及内部关联交易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备用金、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财务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沥青销售收入和运输代理收入，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沥青销售收入，按照合同或客户要求，在实际交付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2>运输代理收入，按照合同或客户要求，完成运输并将商品交付后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包括品牌代理费收入和专利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增值税	货物运输业务收入（陆地运输）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运输业务收入（海洋运输）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不存在对2014年度报表追溯调整的事项。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务报表比较数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为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建筑材料批发业（H031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投资类：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管理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

2、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为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建筑材料批发业（H031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投资类：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管理类：F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从上市公司中遴选宝利国际（300135）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国础股份		宝利国际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4,044.39	3,887.59	279,373.82	236,567.94
营业收入 (万元)	6,289.36	4,569.75	47,139.34	36,126.55
毛利率(%)	5.48	1.28	6.40	1.40
净资产收益率(%)	2.78	-1.86	2.04	5.58
资产负债率(%)	8.92	7.07	58.35	50.42
流动比率(倍)	20.82	38.44	1.46	1.60
速动比率(倍)	18.40	27.52	1.40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6	-	2.56	2.44

(次)				
存货周转率(次)	16.34	9.37	18.72	16.6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23	-0.87	-0.01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0.03	0.12

注：针对宝利国际业务收入类型多元化特点，保证可比性，宝利国际可比营业收入指标只包括其50号、70号、90号、110号、130号、160号等标号的道路石油沥青收入，不包括其他类别收入，可比毛利率亦为其道路石油沥青收入毛利率；公司可比期间营业收入只包括70号、90号等标号的道路沥青产品业务收入，并非公司全部营业收入，2014年、2015年度可比毛利率为公司主营业务沥青销售业务毛利率，并非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整体业务毛利率。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135,证券简称“宝利国际”),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7日,是华东地区生产、销售专业沥青产品的龙头企业,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致力于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等。

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与宝利国际同为沥青产品厂商,业务大致相同,但产品结构及侧重点不同,公司业务侧重道路石油基质沥青,不涉及改性沥青业务领域。

(1) 规模比较

与宝利国际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规模处于中小企业地位,整体规模较小。

(2) 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毛利率近两年与宝利国际相近,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宝利国际,每股收益与宝利国际相同,公司盈利能力与宝利国际处于同一水平。

(3) 偿债能力比较

因为公司近两年无短期、长期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大低于宝利国际,资产负债率极低,偿债能力较强。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其指标大大

高于宝利国际，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优于宝利国际。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宝利国际，存货周转率则略低于宝利国际，主要原因是受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的不同所致。从公司个体角度分析，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 2015 年度高于宝利国际，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相比较强。

综上，从上述分析来看，受公司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公司新运输技术的研发及供应进口沥青产品能力的加强，公司的运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64.86	4,044.39	3,887.59
负债总计（万元）	1,346.19	329.78	274.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8.67	3,714.62	3,61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18.67	3,714.62	3,612.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8.92	7.07
流动比率（倍）	4.05	20.82	38.44
速动比率（倍）	2.93	18.40	27.52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5.53	7,971.32	4,569.75
净利润（万元）	104.05	101.75	-6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101.75	-6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81.37	-7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5	81.37	-72.33
毛利率（%）	28.55	10.02	1.28
净资产收益率（%）	2.76	2.78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6	2.22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2.66	-
存货周转率（次）	8.60	16.34	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31	865.97	-3,29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3	-0.8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5%、10.02% 和 1.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多种业务因素影响，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2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下半年开始从事沥青销售业务，没有销售专业经验优势，根据开拓市场需要，销售定价较为灵活，售价通常比一般经销商略低，同时因为批次采购规模过小，导致采购成本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价格较高，因此产品采购价格、销售价格非常接近，获利有限，产品整体销售毛利较低。

公司 2015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0.02%，相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通过上一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渠道客户，稳定的销售规模带来了进货价格优势，进而产品采购价格不再高于其他经销商；2、2015 年，公司不断提升韩国进口沥青销售业务比重，其销售额占公司全年沥青产品销售额比例达到 48.57%，并且由于韩国沥青产品到岸完税后价格相比较国产沥青价格略低，使得公司在沥青产品销售市场获利进一步提高；3、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开始采用集装箱罐柜海陆联运的方式进行沥青产品运输，相比较散装运输方式，集装箱运输方式具有运载量大、联运快捷方便、加热固温效果好等一系列优点，因此公司韩国进口沥青产品销售全程运费能够节省每吨 200 元左右，压缩了运输成本，并且使得交货周期缩短，从而沥青产品销售获利进一步提高。综上因素，使得公司沥青产品综合毛利率在 2015 年度达到 5.48%；4、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韩国双龙沥青代理权限的企业之一，2015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经销商在道路施工沥青材料招标中需要持公司签发的双龙品牌代理授权证书进行投标，公司向客户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品牌使用费，这部分收入毛利率达到 100%，且对公司销售整体毛利额度贡献比例达到 35.42%，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

水平进一步提高；5、公司在 2015 年度向西安石油机械公司提供其研发用专利授权收费许可，这部分业务毛利率为 100%，且对公司整体毛利额度贡献比例达到 11.81%，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主营沥青销售业务在 2015 年度盈利能力稳步增强，以及在 2015 年度开展的高毛利值的品牌使用、专利授权许可业务，共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度高于 2014 年度的水平，达到 10.02%。

公司 2016 年 1-5 月整体毛利率为 28.55%，高于 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1、2016 年 1-5 月公司沥青产品综合毛利达到 32.14%，增幅巨大，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开始与韩国炼厂供应商约定进行浮动价格交易，其制定标准为根据新加坡高硫燃料油期货价格及炼厂盈亏平衡值得出最终成交价格，进行掉期产品操作。基于期货衍生产品与现货产品价格波动差异，通过提前锁定未来一段时间合同交货成本价格，规避沥青价格国际市场波动风险，获得了期货报价与固定报价之间的成本差额优势，采购情况显示公司以浮动价格取得韩国炼厂产品比以往固定合约价格为低，使得进口沥青产品获利进一步提高；2、公司 1-5 月采购韩国沥青产品进货综合平均成本为 1,194.69 元/吨，并且采购数量充足，同时沥青产品因国际石油价格上升影响，在 2016 年 3 月以后其市场销售价格突然开始快速上升，公司在 1-5 月交货周期综合平均售价为 1,760.64 元/吨，市场售价均大幅度高于采购成本，公司在这一产品价格上升期间获得了超过通常水平的收益，但是这一高毛利销售态势属于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形影响，公司在 5 月后采购成本与国际市场价格走势重新趋于一致，毛利维持在正常区间。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期货浮动定价采购机制成功提前锁定了年初采购成本，并且因国际市场石油、沥青价格在一季度开始大幅度上涨，低成本存货全部完成销售供货，获得的超额收益大幅度增加了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的毛利率金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4.05 万元、101.75 万元、-67.79 万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2.78%、-1.86%，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0.03 元/股、-0.02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度相比较 2014 年度稳步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169.54 万元，增长比率 250.10%。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保持稳定，除 2014 年度公司进入沥青销售行业初期由于市场销售定价灵活、采购成本不具备优势以及运营费用较高从而导致经营亏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值外，2015 年度以来公司通过开拓渠道、稳定客户及加大韩国高品质沥青销售供应比例及收取经销商品牌使用、咨询服务费用等方式，不断形成产业链条收益，公司净利润表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沥青行业的销售旺季在每年 9-11 月份，随着 2016 年度的销售旺季到来以及公司行业经营经验不断成熟，预计全年公司净利润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近年，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凸显，整个基础投资建设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容量和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做为进口沥青行业的后起之秀，掌握了先进的 TANK 箱一站式全链的运输方式、期货锁定价格的采购方式、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和多年的市场经验、客户积累，已具备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设立有效可行的销售政策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从而保证公司稳定的市场销量。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触底企稳，新建基础投资建设和到期维护保养市场将有所改善，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以及固定成本的逐渐摊薄，将使公司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8.92	7.07
流动比率（倍）	4.05	20.82	38.44
速动比率（倍）	2.93	18.40	27.52

公司（母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0%、8.92%、7.07%。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较 2015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是因为同期应付海外商品采购款、应付货运公司运费、预收大客户货款均有大幅度增加及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导致。公司为轻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一期无金融机构负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20.82、38.44，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18.40、27.5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原因为公司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大，以及公司因销售业务发展而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断增大，同期存货及预付账款增加所致，两种指标变动均因为正常开展经营而变化，虽然指标比例有大幅度下降，但是依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资金流量充裕，应收款项资产质量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2.66	-
存货周转率（次）	8.60	16.34	9.37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12.66、0，其中 2014 年度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 6 月起开始正式进入沥青销售行业，为了保障公司的货款及时回款，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法，即先收款再发货的模式进行结算，因此 2014 年度期末无应收账款；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陕西市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交二公局西宁绕城公路项目部第一分经理部 1,033 万元，结合公司当年收入，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6，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良好；2016 年 1-5 月比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到 1.16，原因为沥青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 9、10、11 月份，绝大部分销售收入发生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偏低，2016 年 1-5 月公司确认 1,416 万收入，预计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会超过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7,971 万水平，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属于合理变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0、16.34、9.37，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高，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结合销售收入形势，管理进货、销售匹配能力进一步增强，货物周转速度较快，2015 年期末做到零库存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与中交二公局西宁绕城公路项目部第一分经理部签订合同，除公司当时库存所有的进口沥青库存均向其销售完毕外，由于订单量超过公司库存量且时间紧迫，公司又从青岛日式吉通有限

公司购进进口沥青才完成订单供货，因此 2015 年度期末公司无存货。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原因为沥青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 9、10、11 月份，绝大部分销售收入发生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偏低，同时 2016 年 5 月期末形成一定规模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下降属于合理变动。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存货规模适度合理，运营效率较高。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31	865.97	-3,29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3	-0.87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6.31 万元、865.97 万元、-3,295.89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底形成一定规模存货、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及向关联方杨刚拆出资金超过现金流入规模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过一年的市场探索，营收较上年大幅度提升，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有大比例上升，同期关联方杨刚陆续归还 2014 年度拆出公司资金，虽然支付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现金流量相比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度由上一年度的负值转为正向金额 865.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31 万元，原因为 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了往年产生的出口退税，收支销售、采购事项金额继续保持稳定态势，同时陆续收回以往关联方拆出资金所致。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40,504.44 元、1,017,549.90 元、-677,858.31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能够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变动一致，现金流量表收入、支出规模匹配，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

生现金能力良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沥青销售收入和运输代理收入，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沥青销售收入，按照合同或客户要求，在实际交付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2）运输代理收入，按照合同或客户要求，完成运输并将商品交付后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包括品牌代理费收入和专利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 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一、主营业	11,722,743.45	82.81	71,482,610.75	89.67	45,697,513.81	10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务						
二、其他业务	2,432,602.34	17.19	8,230,637.62	10.33	-	-
合计	14,155,345.79	100.00	79,713,248.37	100.00	45,697,513.81	100.00

公司是道路石油沥青产品专业经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13,248.37 元、45,697,513.81 元，2015 年度相比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4,015,734.56 元，增长 74.44%，原因首先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结构中韩国进口 70#、90#沥青及国产 70#沥青销售增加，使得公司商品销售金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17,196,098.49 元，增长 37.63%；其次为公司 2015 年度成立子公司国础货代，从事沥青专业货物运输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8,588,998.45 元；再次为公司 2015 年度形成向伊朗出口 LED 灯业务及收取客户投标咨询、品牌使用、专利授权收费等其他业务收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8,230,637.62 元。2015 年度虽然商品销售业务由上一年度的占比 100%下降到 78.90%，但是沥青销售仍然是公司最重要业务，货物运输、其他商品销售及授权类收费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产 70#	396,206.84	2.80	4,698,656.30	5.89	-	-
国产 90#	-	-	27,645,262.25	34.68	42,091,759.62	92.11
进口 70#	-	-	1,094,902.99	1.37	-	-
进口 90#	9,378,351.95	66.25	29,454,790.76	36.95	3,605,754.19	7.89

货物运输	1,948,184.66	13.76	8,588,998.45	10.78	-	-
主营业务小计	11,722,743.45	82.81	71,482,610.75	89.67	45,697,513.81	100.00
LED 灯	1,429,116.00	10.10	4,457,052.70	5.59	-	-
品牌代理费	-	-	2,830,188.69	3.55	-	-
咨询服务费	566,037.74	4.00	-	-	-	-
专利使用费	314,465.41	2.22	943,396.23	1.19	-	-
销售材料	122,983.19	0.87	-	-	-	-
其他业务小计	2,432,602.34	17.19	8,230,637.62	10.33	-	-
合计	14,155,345.79	100.00	79,713,248.37	100.00	45,697,513.8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713,248.37 元、45,697,513.81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34,015,734.56 元，全年接近 8000 万收入规模，收入增幅为 74.44%，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代理的韩国沥青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成功推广，使其销售处于高速成长状态；同时海外 LED 灯具开始规模销售及利用自身业务优势收取各类授权品牌、咨询、专利授权类费用所致。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收入类别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区域分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沥青销售、运输）						
华东地区	-	-	4,192,672.24	5.26	9,522,803.31	20.84
华南地区	-	-	16,713,679.30	20.97	23,027,349.70	50.39
华北地区	-	-	10,931,582.95	13.71	9,541,606.61	20.88
西北地区	11,722,743.45	82.81	39,644,676.26	49.74	3,605,754.19	7.89
国内小计	11,722,743.45	82.81	71,482,610.75	89.68	45,697,513.81	100.00
其他业务（LED 灯、授权类收费、销售材料）						
华北地区	-	-	943,396.23	1.18	-	-
西北地区	1,003,486.34	7.09	2,830,188.69	3.55	-	-
国内小计	1,003,486.34	7.09	3,773,584.92	4.73	-	-
伊朗	1,429,116.00	10.10	4,457,052.70	5.59	-	-
国外小计	1,429,116.00	10.10	4,457,052.70	5.59	-	-

合计	14,155,345.79	100.00	79,713,248.37	100.00	45,697,513.81	100.00
----	---------------	--------	---------------	--------	---------------	--------

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西北地区（包括青海、陕西、甘肃）；国外包括伊朗。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沥青市场，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国内销售占公司全部业务销售收入比重均超过八成。同时，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海外非沥青贸易收入占公司全部业务销售收入比重近一年一期均不超过两成，占比不高，公司主营业务沥青贸易领域明确。

4、收入、成本及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4,155,345.79	79,713,248.37	74.44	45,697,513.81
营业成本	10,113,688.16	71,723,272.72	58.99	45,112,423.64
营业利润	1,392,800.72	1,370,840.90	253.62	-892,386.44
利润总额	1,392,800.72	1,370,840.90	253.80	-891,340.77
净利润	1,040,504.44	1,017,549.90	250.11	-677,858.31

从上表可见，公司近两年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其利润总额由上一年的亏损状态转为盈利，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使得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规模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体而言，现阶段公司整体盈利不断增强。

（三）营业成本情况

成本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沥青货物	6,632,564.40	65.58	59,446,901.98	82.88	45,112,423.64	100.00
运费成本	1,963,551.86	19.42	8,169,770.24	11.39	-	-
燃料成本	25,641.03	0.25	223,085.12	0.3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621,757.29	85.25	67,839,757.34	94.58	45,112,423.64	100.00
LED 货物	1,367,187.68	13.52	3,883,515.38	5.42	-	-
原材料	122,983.19	1.21	-	-	-	-
投标文件费	1,760.00	0.02	-	-	-	-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491,930.87	14.75	3,883,515.38	5.42	-	-
总计	10,113,688.16	100.00	71,723,272.72	100.00	45,112,423.64	100.00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沥青货物成本，其次为运费及运输途中加热沥青所用燃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构成比重八成以上，符合贸易型公司特点；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 LED 灯具货物成本，原材料贸易成本、投标文件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微小，总体而言，其他业务成本对营业成本构成影响较弱。

（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国产 70#	23,167.52	5.85	119,085.55	2.53	-	-
国产 90#	-	-	723,653.73	2.62	553,298.06	1.31
进口 70#	-	-	429,671.45	39.24	-	-
进口 90#	3,118,826.87	33.26	2,174,299.59	7.38	31,792.11	0.88
货物运输	-41,008.23	-2.10	196,143.09	2.28	-	-
主营业务小计	3,100,986.16	26.45	3,642,853.41	5.10	585,090.17	1.28
LED 灯	61,928.32	4.33	573,537.32	12.87	-	-
品牌代理费	-	-	2,830,188.69	100.00	-	-
咨询服务费	564,277.74	99.69	-	-	-	-
专利使用费	314,465.41	100.00	943,396.23	100.00	-	-
销售材料	-	-	-	-	-	-
其他业务小计	940,671.47	38.67	4,347,122.24	52.82	-	-
合计	4,041,657.63	28.55	7,989,975.65	10.02	585,090.17	1.28

注：2016 年度 1-5 月进口 90# 的毛利率为达到 33.26%，原因为公司在 1-5 月继续运用期货浮动价格定价机制向韩国炼厂进行采购，1-5 月采购韩国 90# 沥青产品成本综合平均价格为 1,194.69 元/吨，公司根据业务预测完成大量采购，同时沥青产品因国际石油价格上升影响，在 2016 年 3 月以后其市场销售价格亦开始快速上升，公司在 3 月后交货的韩国 90# 沥青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为 1,760.64 元/吨，市场售价大幅度高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在进口沥青价

格反弹发生时段之前大量采购的低成本韩国 90#沥青给公司贡献了超过平常水平收益,使得韩国 90#沥青毛利达到 33.26%。但是这一高毛利态势属于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情况影响,公司在 5 月后采购成本逐渐与国际市场价格走势重新趋于一致,维持在正常毛利区间。

如上表所述,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5%、10.02%、1.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5%、5.10%、1.28%。报告期毛利大幅提高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韩国进口沥青比重不断提高,充分利用了韩国产沥青低于国产沥青的市场价格优势,同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探索新的集装箱罐柜海陆联运方式,实现了点对点直接货到客户的快捷运输,使得公司对库存管理进一步改善,进一步缩短了供货时间与供货成本;近两年公司积累了行业经验,在 2016 年开始成功运用期货对冲价格手段进行沥青产品采购,在沥青价格开始上升的前期在成本低点进行采购完成了今年 5 月以前的供货,获得了超过通常水平的利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伊朗 LED 灯出口业务、收取客户投标咨询、品牌使用、专利授权收费,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虽然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偏低,但是其毛利率较高,2015、2016 年度均超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收入毛利率,构成公司沥青产业链条延伸收益。

具体见前文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1、销售毛利率分析”。

2、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 元

区域分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沥青销售、运输)						
华东地区	-	-	104,413.99	2.49	121,093.91	1.27
华南地区	-	-	42,746.02	0.26	292,306.94	1.27
华北地区	-	-	1,366,447.88	12.50	139,897.21	1.47
西北地区	3,100,986.16	26.45	2,129,245.52	5.37	31,792.11	0.88
国内小计	3,100,986.16	26.45	3,642,853.41	5.10	585,090.17	1.28
其他业务 (LED 灯、授权类收费、销售材料)						
华北地区	-	-	943,396.23	100.00	-	-

西北地区	878,743.15	87.57	2,830,188.69	100.00	-	-
国内小计	878,743.15	87.57	3,773,584.92	100.00	-	-
伊朗	61,928.32	4.33	573,537.32	12.87	-	-
国外小计	61,928.32	4.33	573,537.32	12.87	-	-
合计	4,041,657.63	28.55	7,989,975.65	10.02	585,090.17	1.28

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西北地区（包括青海、陕西、甘肃）；国外包括伊朗。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在国内开展。2014 年公司开始进入沥青销售市场,销售定价相较其他厂商灵活,并且 2014 年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下跌引起沥青市场价格不断下探,全年各地区毛利均较低。自 2015 年以来西北地区成为公司重点业务区域,其销售金额、毛利均高于其他地区。华北地区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2.50%,高于其他其他地区,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销售给山西宇通高速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发生在年底沥青价格不断走高时点,而该批次产品是在产品价格上涨之前、价格低点时采购所致。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近两年一期因为公司在行业内经营经验不断成熟及沥青产品市场价格不断回暖等因素,主要销售地区西北市场毛利率处于稳定增长状态,其他地区毛利率随着市场情况及竞争态势也处于波动中上升的趋势。

近一年一期,其他业务中授权类收费业务因公司自身产品代理韩国品牌、专利、招投标经验等一系列优势在华北、西北地区获得高毛利率收益,毛利贡献较高;国外地区 LED 灯销售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原因为 2016 年度伊始国内 LED 供货商产品价格因人工等因素逐渐升高,相应压缩公司利润空间所致,2016 年度 1-5 月其对公司毛利贡献微小。具体见前文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销售毛利率分析”。

3、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a、2014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国础股份	宝利国际(300135)
------	------	--------------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5,697,513.81	361,265,495.57
营业成本	45,112,423.64	356,224,943.12
毛利	585,090.17	5,040,552.45
毛利率（%）	1.28	1.40

b、2015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国础股份	宝利国际（300135）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893,612.30	471,393,421.77
营业成本	59,446,901.98	441,224,766.90
毛利	3,446,710.32	30,168,654.87
毛利率（%）	5.48	6.40

注：针对宝利国际业务收入类型多元化特点，保证可比性，宝利国际可比营业收入指标只包括其 50 号、70 号、90 号、110 号、130 号、160 号等标号的道路石油沥青收入，不包括其他类别收入，可比毛利率亦为其道路石油沥青收入毛利率；公司可比期间营业收入只包括 70 号、90 号等标号的道路沥青产品业务收入，并非公司全部营业收入，2014 年、2015 年度可比毛利率为公司主营业务沥青销售业务毛利率，并非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整体业务毛利率。

近两年，虽然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低于宝利国际，但是毛利率与宝利国际非常接近，处于同一水平，显示了公司在上、下游行业波动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一定的获利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五）公司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155,345.79	79,713,248.37	74.44	45,697,513.81
销售费用	1,582,087.80	4,460,835.28	1107.22	369,513.72
管理费用	1,062,479.26	1,890,302.38	76.48	1,071,092.25

研发费用	26,699.18	6,888.34	-53.77	14,900.00
财务费用	-31,910.70	-61,627.83	-351.52	24,502.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8	5.60	-	0.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1	2.37	-	2.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01	-	0.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08	-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6	7.89	-	3.21
营业利润(元)	1,392,800.72	1,370,840.90	253.62	-892,386.44
利润总额(元)	1,392,800.72	1,370,840.90	253.80	-891,340.77
净利润(元)	1,040,504.44	1,017,549.90	250.11	-677,858.31

注：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7.89%和 3.21%。2015 年度因为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同时大力开拓市场，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快。总体而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增长态势，符合公司发展时期特点。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73,904.37	878,841.69	336,718.61
招待费	38,925.09	95,094.53	92,782.29
办公费	102,091.49	116,078.12	162,674.17
差旅费	32,593.10	110,170.14	87,921.73
水电物业费	55,906.63	102,450.03	62,706.70
折旧费	20,938.20	75,713.59	40,160.13
税金	10,586.94	87,762.35	43,799.35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费	36,167.90	156,207.32	96,318.10
租赁费	87,048.00	204,897.60	100,4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225.85	37,922.10	19,804.26
劳保费	2,200.00	3,591.00	862.18
研发费用	26,699.18	6,888.34	14,900.00
摊销费	1,441.16	8,586.66	-
期货交易年费	24,605.29	-	-
保险费	-	2,220.91	9,730.00
IS9001 认证费	9,433.96	-	-
培训费	-	3,000.00	-
其他	1,712.10	878.00	2,274.73
合计	1,062,479.26	1,890,302.38	1,071,092.2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办公费、物业租赁费用、车辆费用等。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2,479.26 元、1,890,302.38 元、1,071,092.2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19,210.13 元，增长 76.4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了人员薪酬支出，及 2015 年度全年租赁办公楼、物业费、车辆费大幅度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7,189.00	368,326.41	92,092.50
办公费	13,060.26	32,784.60	13,699.42
包装费	-	52,793.18	40,053.45
广告费	-	22,836.00	-
运输费	1,046,048.20	2,771,310.60	97,820.56
折旧费	262,519.20	587,392.06	111,939.79
车辆费	2,285.00	370,299.96	6,336.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60,092.94	179,807.80	7,252.00
招待费	2,036.00	10,713.20	-
保险费	3,239.84	39,022.29	-
装卸费	-	2,564.10	-
报关费	1,251.60	3,713.1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03.00	12,682.00	-
税金	10,393.76	6,589.98	-
仓储费	109,355.40	-	-
交通费	259.40	-	-
其他	754.20	-	320.00
合计	1,582,087.80	4,460,835.28	369,513.7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车辆费及折旧费等。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2,087.80 元、4,460,835.28 元及 369,513.72 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4,091,321.56 元，增幅 1,107.2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在西北地区高速增长，销售费用中的韩国进口沥青海运、陆运运输费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因开拓市场、增配人员，人员薪酬、差旅车辆费、折旧费均相应大幅度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9,300.07	330,085.60	65,875.01
汇兑损益	576.02	37,027.25	-3,826.98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3,959.93	158,859.22	31,367.70
银行手续费	22,853.42	72,571.30	62,836.49
合计	-31,910.70	-61,627.83	24,502.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同时海外采购沥青、销售 LED 灯具形成的美元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亦对财务费用构成影响，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利用银行存款流动资金进行的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收入，其收益每期均冲减财务费用。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1,910.70 元、-61,627.83 元、24,502.20 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86,130.03 元，减幅 351.52%，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银行存款流动资金进行的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超过财务费用各项支出所致。

4、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1) 2014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金额：元

公司名称	国础股份	保利国际（300135）
项 目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5,697,513.81	1,769,564,121.88
销售费用	369,513.72	16,292,004.22
管理费用	1,071,092.25	113,320,431.22
财务费用	24,502.20	58,674,342.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1	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6.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3.32

(2) 2015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金额：元

公司名称	国础股份	保利国际（300135）
项 目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9,713,248.37	1,752,396,705.43
销售费用	4,460,835.28	22,842,533.40
管理费用	1,890,302.38	122,636,656.82
财务费用	-61,627.83	50,348,191.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1.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	7.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2.87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近两年均低于保利国际。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比率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近两年不断升高，在 2015 年高于保利国际，符合公司运营模式特点；但是近两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大低于保利国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结构均优于保利国际。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6,861.99	122,254.99	-
存货跌价损失	-	176,283.56	-
合计	46,861.99	298,538.55	-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正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对存货中周转材料 PE/PP 沥青包装袋弃用原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343.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1,835.72	59,512.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	-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1,835.72	60,55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58.93	15,139.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3,876.79	45,418.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876.79	45,4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13,673.11	-723,277.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0.04	-6.70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长大华础往来资金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0 元、271,835.72 元和 59,512.98 元，对关联方长大华础往来资金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属于偶发交易，随着关联

方长大华础对往来借款的全部偿还，预计资金占用费未来将不再收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有限，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	-
二、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43.67
三、营业外收入-其他	-	-	-
小计	-	-	1,343.67
四、营业外支出-滞纳金及罚款	-	-	298.00
五、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	-	-	-
六、营业外支出-其他	-	-	-
小计	-	-	298.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045.67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43.67 元为因退回朗夫周转箱而冲减已提 3 个月的账面累计折旧额；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298.00 元为缴纳海关进口货物滞报罚款。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
增值税	货物运输业务收入（陆地运输）	6%
增值税	货物运输业务收入（海洋运输）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缴纳税种以增值税为主，沥青销售适用 17%税率，子公司国础货代主要适用陆运 6%增值税率。企业所得税正常适用 25%税率。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6,791,966.78	32.51	9,959,509.77	24.63	1,837,905.40	4.73
应收票据	3,547,325.11	6.87	-	-	1,534,500.00	3.95
应收账款	9,491,631.89	18.38	11,499,344.31	28.43	-	-
预付账款	10,557,158.35	20.44	4,483,652.29	11.09	526,812.10	1.36
其他应收款	6,322,904.27	12.24	12,541,366.96	31.01	22,543,709.27	57.99
存货	3,293,543.12	6.38	-	-	9,756,320.91	25.10
流动资产合计	50,004,559.52	96.82	38,483,873.33	95.15	36,199,247.68	93.11
长期应收款	173,334.37	0.34	208,586.77	0.52	287,904.67	0.74
固定资产	1,332,140.82	2.58	1,607,498.22	3.97	2,157,123.52	5.55
无形资产	39,639.43	0.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31.20	0.19	143,982.32	0.36	231,609.14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045.82	3.18	1,960,067.31	4.85	2,676,637.33	6.89
资产总计	51,648,605.34	100.00	40,443,940.64	100.00	38,875,88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增长，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2%、95.15%、93.1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4.85%、6.89%，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目前经营的特点。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441.76	8,350.25	3,412.25
银行存款	13,541,384.89	8,951,159.52	1,834,493.15
其他货币资金	13,563,826.65	1,000,000.00	-
合 计	16,791,996.78	9,959,509.77	1,837,905.40

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均为 3 个月内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变化较大。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款到期陆续归还所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7,325.11	-	1,534,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3,547,325.11	-	1,534,500.0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47,325.11 元、0 元、1,534,5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0 和 3.95%。2016 年 6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47,325.1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销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8,223.87	100	86,591.98	0.9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8,659,198.33	90.41	86,591.98	1
组合 2：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919,025.54	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78,223.87	100	86,591.98	0.9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499.30	100	116,154.99	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15,499.30	100	116,154.99	1
组合 2：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615,499.30	100	116,154.99	1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1,631.89 元、11,499,344.3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8%、28.43%。

近一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受销售额增长影响，公司每年在陕西市场销售旺季在 9、10、11 月份，相应 2015 年度订单收款期一般延后至年末，形成应收账款。2016 年 5 月 31 日相比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007,712.42 元，减幅 17.46%，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正常回款所致。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2、2016 年 5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59,198.33	100	86,591.98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659,198.33	100.00	86,591.98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15,499.30	100.00	116,154.99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615,499.30	100.00	116,154.99	1.00
----	---------------	--------	------------	------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6,591.98元、116,154.99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0.00%，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在较低水平。

4、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中交二公局西宁绕城公路项目部第一分经理部	非关联方	4,788,742.80	50.00	货款、运费	1年以内
甘肃金雨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7,625.00	23.36	货款、运费	1年以内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9,025.54	9.59	货款、运费	1年以内
陕西万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00.00	5.26	货款	1年以内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3.33	3.4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782,426.67	91.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中交二公局西宁绕城公路项目部第一分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334,462.80	88.97	货款、运费	1 年以内
上海双江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036.50	11.0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615,499.30	100.00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9,025.54	-	-
合计		919,025.54	-	-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关联方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025.54 元货款及运费，账龄 1 年以内。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57,158.35	99.05	4,399,818.29	98.13	488,978.10	92.82
1 至 2 年	100,000.00	0.95	46,000.00	1.03	37,834.00	7.18
2 至 3 年	-	-	37,834.00	0.84	-	-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557,158.35	100	4,483,652.29	100	526,812.10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生产 TANK 箱、海关费保证金和中介机构的预付款。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57,158.35 元、4,483,652.29 元、526,812.10 元。其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73,506.06 元，增幅 135.46%，主要因为公司预付给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TANK 箱的试制费、首批采购款所致。

2、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71.04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预付集装箱试制费、定金	1 年以内、1-2 年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544.00	12.7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非关联方	1,019,063.38	9.65	预付关税、进口增值税	1 年以内
SANGJIECOMMERCIAL CO., LTD	非关联方	357,745.48	3.3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89	预付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10,420,352.86	98.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付 账款余 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SANGJIECOMMERCIAL CO., LTD	非关联方	3,340,685.37	74.51	预付货款	1 年以 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非关联方	422,846.72	9.43	预付关税、 进口增值 税	1 年以 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220,887.38	4.93	预付关税、 进口增值 税	1 年以 内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4,457.60	2.33	预付办公 场地租赁 费	1 年以 内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23	预付集装 箱试制费	1 年以 内
合计		4,188,877.07	9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付 账款余 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国家金库宁波市海曙区支库	非关联方	130,462.39	24.76	预付关税、 进口增值 税	1 年以 内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0,440.00	19.07	预付办公 场地租赁 费	1 年以 内
宁波北仑海关	非关联方	80,000.00	15.19	预付关税	1 年以 内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75.71	12.16	预付运输	1 年以

				费用	内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种箱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	11.39	预付集装箱租赁费	1 年以内
合计		434,978.10	82.57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750 万元账款为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进行新式沥青集装罐柜研发、试制、实验、检测费用及定做批量沥青集装罐柜首期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5,429.27	100	82,525.00	1.2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5,852,500.00	91.37	82,525.00	1.41
组合 2：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552,929.27	8.6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405,429.27	100	82,525.00	1.2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47,466.96	100	6,100.00	0.0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02,000.00	4.80	6,100.00	1.01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11,945,466.96	95.2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547,466.96	100	6,100.00	0.0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43,709.27	100	-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22,543,709.27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543,709.27	1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52,500.00	89.75%	52,525.00	1
1-2 年	600,000.00	10.25%	30,000.00	5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852,500.00	100.00	82,525.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账龄	其他应收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000.00	99.67	6,000.00	1
1-2 年	2,000.00	0.33	100.00	5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02,000.00	100.00	6,100.00	

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78.06	保证金	1 年以内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8.43	集装箱租赁押金	1-2 年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8,951.64	8.26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1-2 年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12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种箱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	0.94	押金	1-2 年
合计		6,328,951.64	98.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75,867.87	85.88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
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7,305.08	8.82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4.30	集装箱租赁押金	1年以内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种箱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	0.48	押金	1年以内
顾萱	子公司法人代表	31,500.00	0.2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2,514,672.95	99.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杨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1,138.20	99.81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张波涛	非关联方	36,500.00	0.16	备用金	1年以内
韩卿	非关联方	4,000.00	0.02	备用金	1年以内
常立民	非关联方	2,000.00	0.01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茜	非关联方	71.07	-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2,543,709.27	100.00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关联方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28,951.6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偿还公司。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收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元款项为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而向其支付的反担保保证金。

7、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收北京中铁铁龙式联运有限公司 54 万元款项为公司租赁其集装箱业务而向支付的箱体押金。

8、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收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元为公司参与该公司投标业务向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收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种箱技术开发中心 6 万元为公司租赁其集装箱而向其支付的箱体押金。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	-
周转材料	-	-	243,961.36
库存商品	3,293,543.12	-	9,512,359.55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3,293,543.12	-	9,756,320.9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
周转材料	-	176,283.56	-	-	-	-	176,283.56
库存商品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	176,283.56	-	-	-	-	176,283.56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5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
周转材料	176,283.56	-	-	-	-	-	176,283.56
库存商品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合计	176,283.56	-	-	-	-	-	176,283.56

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周转材料为装载沥青的 PE 内袋和 PP 包，其材质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由于公司 2015 年初改变沥青运输方式，导致该周转材料长期存放，已无使用价值。预计该周转材料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6,578.82	2,488,478.82	2,374,998.47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837,439.44	1,837,439.44	1,837,439.44
运输工具	559,359.33	559,359.33	476,646.51
电子设备	99,780.05	91,680.05	60,91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4,438.00	880,980.60	217,874.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37,375.27	694,935.32	113,079.97
运输工具	200,787.25	168,163.90	101,654.43
电子设备	26,275.48	17,881.38	3,140.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2,140.82	1,607,498.22	2,157,123.52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00,064.17	1,142,504.12	1,724,359.47
运输设备	358,572.08	391,195.43	374,992.08
办公设备	73,504.57	73,798.67	57,771.97

注：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融资租赁设备	1,837,439.44	937,375.27	-	900,064.17
合 计	1,837,439.44	937,375.27	-	900,064.17

公司为轻资产运行模式，故资产在计提折旧后不断下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征。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闲置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3,980.59	7,100.00	41,080.5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合计
购置	-	33,980.59	7,100.00	41,080.59
内部研发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股东投入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	-	33,980.59	7,100.00	41,080.59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49.51	591.65	1,441.16
计提	-	849.51	591.65	1,441.1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	-	849.51	591.65	1,441.16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6年5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33,131.08	6,508.35	39,639.43
1.2016年5月31日	-	33,131.08	6,508.35	39,639.43
2.2015年12月31日	-	-	-	-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400.54	86,350.14	298,538.55	74,634.6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240,566.29	60,141.57	915,411.01	228,852.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24.24	12,581.06	36,824.46	9,206.11	11,025.57	2,756.39
预提费用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政府补助	-	-	-	-	-	-
股权激励	-	-	-	-	-	-
合 计	395,724.788	98,931.209	575,929.300	143,982.322	926,436.588	231,609.144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6,861.99	122,254.99	-
存货跌价损失	-	176,283.56	-
合 计	46,861.99	298,538.55	-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852,760.14	126,459.77	1,854,189.18
应付保管费	231,133.63	174,587.50	36,415.50
应付沥青罐款	-	-	30,000.00
应付运输费	1,199,517.89	200,001.00	21,649.00
应付租赁款	148,956.69	555,905.58	-
应付保险费、加热费	1,085.29	47,661.60	-
合计	3,433,453.64	1,104,615.45	1,942,253.68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3,453.64 元、1,104,615.45 元、1,942,253.68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商品采购款和运输费用。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2,328,838.19 元，增幅为 210.83%，源于公司商品采购量增长引起的应付韩国沥青供应商货款及海、陆运费的增加。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587.50	尚未结算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15.50	尚未结算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李军民	659,412.50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汉中富鑫橡胶制品厂	124,500.00	尚未结算
陕西宏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尚未结算
赵长学	21,648.00	尚未结算
合计	835,560.50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SANGJIE COMMERCIAL CO., LTD	非关联方	1,853,760.14	53.99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969.74	27.81	海运运输款	1 年以内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1,133.63	6.73	保管费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56.69	4.34	集装箱租赁款	1 年以内
运城市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92	陆运运输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88,820.20	95.7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905.58	50.32	集装箱租赁款	1 年以内
运城市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8.11	陆运运输款	1 年以内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4,588.50	15.81	保管费用	1 年以内、1-2 年
江门市晋懿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59.77	11.45	LED 灯货款	1 年以内

武功县云升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1.60	4.31	加热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1,104,615.45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DAESAN CHEMICAL CO., LTD	非关联方	720,276.68	37.08	进口沥青货款	1年以内
李军民	非关联方	659,412.50	33.95	材料款	1-2 年
西安科旺达石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350,000.00	18.02	材料款	1年以内
汉中富鑫橡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4,500.00	6.42	材料款	1-2 年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416.50	1.87	保管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1,890,605.68	97.34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应付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沥青保管费用 231,133.63 元。

(二)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沥青款	7,468,419.61	323,144.00	345,244.50
合计	7,468,419.61	323,144.00	345,244.50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468,419.61 元、323,144.00 元、345,244.50 元，均为预收的沥青销货款，其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较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长，原因为公司客户渠道经过上一年度的大力开拓，在 2015 年底开始陆续与陕西交通建设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这类大客户签约供货，并采取预收货款形式进行交易。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西安兴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564.00	54.10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2,750.00	43.42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陕西华邦圣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05.61	2.48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468,419.61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3,144.00	100.00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3,144.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3,544.00	56.06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西安健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700.50	43.94	沥青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5,244.50	100.00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预收款项。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07,323.93	396,298.36	11,025.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487.18	21,487.1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428,811.11	417,785.54	11,025.5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025.57	1,161,670.51	1,052,931.62	119,764.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497.59	85,497.5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25.57	1,247,168.10	1,138,429.21	119,764.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19,764.46	589,745.72	659,185.94	50,324.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347.65	51,347.60	0.05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764.46	641,093.37	710,533.54	50,324.29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3,678.90	373,678.90	-
职工福利费	-	18,182.50	18,182.50	-
社会保险费	-	2,383.77	2,383.77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93.79	2,093.79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144.99	144.99	-
生育保险费	-	144.99	144.9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78.76	2,053.19	11,025.57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407,323.93	396,298.36	11,025.5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51,499.86	968,559.86	82,940.00
职工福利费	-	33,877.25	33,877.25	-
社会保险费	-	42,393.81	42,393.8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913.78	38,913.7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1,377.55	1,377.55	-
生育保险费	-	2,102.48	2,102.4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25.57	33,899.59	8,100.70	36,824.46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25.57	1,161,670.51	1,052,931.62	119,764.4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40.00	470,675.84	553,615.84	-
职工福利费	-	79,401.00	79,401.00	-
社会保险费	-	23,195.24	23,195.2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1,701.15	21,701.15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750.58	750.58	-
生育保险费	-	743.51	743.51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24.46	16,473.64	2,973.86	50,324.24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9,764.46	589,745.72	659,185.94	50,324.2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907.24	20,907.24	-
失业保险费	-	579.94	579.9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487.18	21,487.18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0,693.32	80,693.32	-
失业保险费	-	4,804.27	4,804.2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5,497.59	85,497.59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8,344.40	48,344.40	-
失业保险费	-	3,003.25	3,003.20	0.05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347.65	51,347.60	0.05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0,597.01	1,424.89	-1,346,030.11
企业所得税	553,018.42	254,468.50	-11,195.68
个人所得税	1,090.05	763.22	48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02.57	14,887.22	-
教育费附加	16,458.23	6,380.2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72.16	4,253.49	-
水利建设基金	-	13,685.69	-
印花税	-	4,105.71	-
其他	645.12	516.74	-
合计	1,381,183.56	300,485.69	-1,356,744.54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础货代因开展沥青运输业务存在收取进项 11%增值税率运费发票，同时国础货代开具销项 6%增值税率运费发票情况，因增值税率差别存在，尽管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未对此类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中增值税进、销项税差别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仍将此部分增值税缴纳差额税费合计 372,689.00 元计提在应交税费科目，确保最大程度上符合增值税纳税法规规定，确保公司不存在纳税风险。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物业费	12,814.20	-	-
其他	5,943.67	-	-
合计	18,757.87	-	-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8,757.87 元、0 元、0 元，主要为应付物业费等。最近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4.20	68.31	物业费用	1 年以内
顾萱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5,943.46	31.69	待领工资	1 年以内
工伤保险	非关联方	0.21	-	员工个人保险	1 年以内
合计		18,757.87	100.00	-	-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应付高级管理人员顾萱 5 月工资 5,943.46 元，由于人力资源部门调整薪金政策顾萱暂未领取，薪金调整后已于 6 月支付。

(六)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例：补偿贸易设备引进款	-	-	-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	-	-
应付专用技术款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合计	1,109,805.26	1,449,774.37	1,805,499.03

注：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应付未付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费，年折现率为 6.77%。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夫”）签订了编号为 LAF-GC-1406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书》，主要约定如下：青岛朗夫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朗夫周转箱 3000 个，单价 690 元/套，租赁期 3 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涉诉资产的账面原价 1,837,439.44 元、累计折旧 937,375.27 元、净值 900,064.17 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6.661.11	-853.843.33	-1,871,3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6.661.11	37,146,156.67	36,128,606.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8,186.661.11	37,146,156.67	36,128,606.77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增长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公司经营情况不断向好的表现。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刚	59.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普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夏雪融曾控股的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亲控股的公司
杨友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杨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妹妹
许文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妻子，未在公司任职
张军委	公司董事，任市场部部长
陕西普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刚控制的合伙企业
李亚宇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肖红燕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柏超	公司董事、任综合部部长
张淼	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乐乐	职工代表监事
王朋	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沥青销售、货物运输及收取品牌代理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5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542,571.80	3.83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2,983.19	0.87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32,383.20	0.94
合计		797,938.19	5.6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743,931.63	0.94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代理费	943,396.23	1.18
合计		1,687,327.86	2.1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1,116,629.02	2.44
合计		1,116,629.02	2.44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5 月	占公司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周转箱保管费	3,930.82	0.25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保管费	61,128.76	3.86
合计		65,059.58	4.1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周转箱保管费	9,433.96	0.21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保管费	120,916.98	2.71
合计		130,350.94	2.9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周转箱保管费	9,433.96	2.55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保管费	24,921.23	6.74
合计		34,355.19	9.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许文娟	20,00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a
许文娟	1,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许文娟	35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a
许文娟	1,2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许文娟	3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a
许文娟	2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许文娟	3,3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许文娟	1,2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a
杨刚	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杨刚	8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b
杨刚	3,48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b
杨刚	25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b
杨刚	1,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b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a. 本公司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分八笔向许文娟借入资金 942 万元，未约定利息，全部已归还；

b. 本公司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分 5 笔向杨刚借入资金 633.348 万元，未约定利息，全部已归还。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a
杨博	1,00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b
杨刚	2,070,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杨刚	32,58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陆续归还	c
杨刚	1,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c
许文娟	4,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3 日	d
许文娟	2,100,0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d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a.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 2 日起分四笔向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900 万元，年利率 2.7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大华础全部本息已偿还公司；

b. 杨刚、杨博拆借公司资金两笔合计 307 万元，年利率 2.75%，全部已偿还；

c. 杨刚拆借公司资金 3,368 万元，未计利息，全部已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刚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即日起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和治理规范。

d. 许文娟拆借公司资金两笔合计 610 万元，未计利息，全部已偿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025.54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951.64		10,775,867.87			
杨刚			1,107,305.08		22,501,138.20	
杨博			6,011.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大华础、杨刚、杨博欠付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已经清偿付款给公司。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133.63	174,588.50	36,416.50

(4) a、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	-	-	-	-	-	-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025.54	9.59	-	-	-	-	否
合 计	919,025.54	9.59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951.64	8.26	10,775,867.87	85.88			否
杨刚			1,107,305.08	8.82	22,501,138.20	99.81	否
杨博			6,011.11	0.05			否
合计	528,951.64	8.26	11,889,184.06	94.75	22,501,138.20	99.81	-

b、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付账款	--	--	--	--	--	--	--
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133.63	6.73	174,588.50	15.81	36,416.50	1.87	否
合计	233,133.63	6.73	174,588.50	15.81	36,416.50	1.87	

(四) 关联方担保

国础股份采购进口沥青的结算方式较为特殊，实际结算中大部分采用信用证

方式进行结算。该授信合同中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国础股份提供 2,000 万元进口信用证开证额度，如为远期信用证，则每笔信用证下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期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保证方式为担保保证，保证人为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陕西长大华础工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刚。其中长大华础和杨刚为国础股份的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在该关联担保事项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发生 4 笔信用证开立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号	信用证号	合同金额（美元）	保证金金额（美元）	保证金人民币金额（元）	保证金比例	开证日期	合同数量（吨）
1	SJC-AP-1605-003	LC00005160038	285,934.00	\$150,115.35	980,733.60	50%	2016.5.13	1804
2	SJC-AP-1606-001	LC0005160049	319,809.60	\$167,900.04	1,104,597.57	50%	2016.6.6	1760
3	SJC-AP-1607-001	LC0005160054	346,500.00	\$190,575.00	1,270,601.64	50%	2016.7.1	1980
4	SJC-AP-1608-001	LC0005160045	310,707.76	\$163,121.58	1,089,929.46	50%	2016.7.22	1672

（五）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大华础确定商品及品牌代理服务价格时遵循的原则为：同期市场有相同或类似商品销售或采购的，按市场相同的价格定价；同期市场没有相同或类似商品销售的，由双方共同商定价格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经营及市场情况确定正常资金往来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发生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利益，定价公允，符合法律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类别、金额、条件，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夫”）签订了编号为 LAF-GC-1406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书》，主要约定如下：青岛朗夫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朗夫周转箱 3000 个，单价 690 元/套，租赁期 3 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涉诉资产的账面原价 1,837,439.44 元、累计折旧 937,375.27 元、净值 900,064.17 元。

201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青岛朗夫没有融资租赁资格、超越经营范围以及自 2014 年 10 月下旬起青岛朗夫交付的部分租赁物出现问题等理由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青岛朗夫已提起管辖权异议，灞桥法院正在处理管辖权异议过程中，本案并未进行实体审理。前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目前不能合理估计。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础有限召开最后一次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2016 年 7 月 14 日，国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审议发起人出资情况等议案。

2016年7月29日，国础股份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91149719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沥青材料、改性沥青的批发、零售；沥青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①2015年1月10日，本公司与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机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石油沥青集装罐柜的研发、试制、实验、检测CCSC申请、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约定事项如下：（1）研发费用双方各承担50%，研发成果双方共享；（2）若CCSC申请完成并通过，石油机械公司可以试制20台样品，样品暂定价格20万元，双方各承担一半；（3）实验、检测完成后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本公司同意购买300台并支付10%的预付款，每台价格暂定20万元。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与石油机械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03的买卖合同，订购SXJ02-20LQG型罐式集装箱200台，含税单价10万元，合同总价2,000万元，约定本公司按批付款，石油机械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分批交付。该合同目前尚未执行。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与石油机械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0127的买卖合同，订购SXJ02-20LQG型罐式集装箱500台，含税单价10万元，合同总价5,000万元，约定本公司按批付款，石油机械公司2017年12月31日前分批交付。该合同目前尚未执行。

②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西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机械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石油机械公司将其位于西安市高陵区的一宗国有土地及在建厂房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石油机械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500万元；石油机械公司提供银行所需融资担保的各种资料；如果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论本公司是否在银行融资成功，石油机械公司都应归还保证金。前述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支付，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本公司相关融资业务尚在实施过程中。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事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在 2016 年 6 月做过一次资产评估，主要用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公司改制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国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815.39 万元，评估值 3,880.54 万元，评估增值 65.15 万元，增值率 1.71%，增减值未出现较大变化。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陕西国础国际货运代理运输有限公司

国础货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1 幢 4 层 10401 号，法定代表人：顾萱，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包装；人力装卸；货运信息咨询（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础货代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6,520.42	6,450,665.21
净资产	5,032,789.34	4,811,531.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34,994.39	8,826,778.01
净利润	221,257.67	-188,468.3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的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但是，近年来，国家经济转型，依靠传统资源开发拉动经济的模式趋于下行，基础设施投资逐步降低，导致新建公路里程虽在增长，但增幅放缓，进而影响对沥青材料的需求，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本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向好，但不能排除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行业风险。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拓宽销售领域，随着国家在用公路的使用时间逐渐增加，公路养护维保市场将扩容。加之公司特有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该项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进口沥青的成本对公司的毛利润，净利润都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沥青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受到的外部影响因素较多，虽公司采取了金融期货对冲的手段锁定价格，但仍不能排除极端情况下，沥青价格波动过大带来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同时用沥青期货的方式锁定价格，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应对原材料价格急速下跌和上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不排除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 TANK 箱沥青运输方式和 TANK 箱自身，在市场上属于领先地位，此类新产品及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制在市场上并没有先例可循，存在开发不成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如公司未来无法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领先，则将面临产品同质化和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不断发展和业务积累，已经具备稳定的研发、设计能力，积累了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虽然公司已开始筹划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但随着公司技术创新，业务转型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刚。杨刚直接持有公司 54.00%股份，并通过普米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0%股份；同时，杨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沥青材料的进口贸易、沥青的零售及批发。其中以从韩国进口沥青至国内销售为主，此类贸易均采用美元结算，故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的毛利润、净利润。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和美元进入加息通道的多重因素，各国主要货币纷纷进入贬值通道，人民币也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生剧烈波动，贬值速率较快，这一客观情况造成进口企业采购成本加重，随国家采取一系列稳定货币政策及汇率的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给企业进口采购成本带来的风险。

（六）主要供应商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沥青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韩国双龙集团授权的 SANGJIE 公司，虽然公司与 SANGJIE 公司持续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争议或纠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也没有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重大不利因素，中国区的独家代理授权有效期为 10 年，但是，由于公司存在着对供应商 SANGJIE 公司依赖性，未来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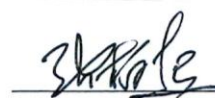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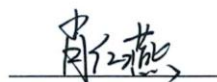
杨刚



李亚宇



张柏超



肖红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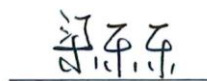


张军委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森



梁乐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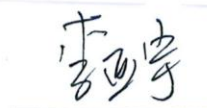


王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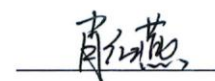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刚



李亚宇



肖红燕

陕西国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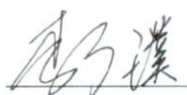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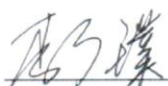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李广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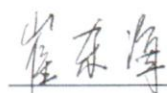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广璞



吕博



崔东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9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宏斌: 王宏斌

徐丽萍: 徐丽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毅: 王毅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016年 8月2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38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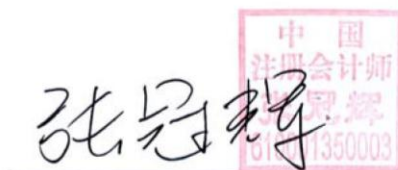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天钧

崔天钧


张冠辉

张冠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9 月 28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智： 

签字评估师：

翟红梅：  

闫梅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